

重慶市建築規則

附非常時期重慶市建築補充規則

重慶市過去對於營造管理，尙無較完善之法規，一任市民自由興建，徒重表面之粉飾，而忽視構造之謹嚴，不特塌屋慘劇，時有所聞，一遇火災，輒成燎原之勢，市民生命財產損失之重大可知矣。本局成立後，對於市內營造之管理，極爲注意，根據本市建築之實況，參考國內外各大都市之管理建築法規章則等，擬訂「重慶市建築規則」，並廣徵在渝建築界之意見，從事修改，務以適合重慶市之需要爲原則。脫稿後，華甫於晚間召集本局高級同仁，逐條審核商討，總計前後歷時二年之久，完成後，乃呈請市政府咨送內政部備案，此重慶市建築規則由起草至完成之經過情形也。今當付梓之時，特略述其產生之經過，此後希市民及機關團體，對設置本規則之意義及精神加以維護，庶本市之建築，得入正軌，而全市之建設，得有合理之發展矣。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六日吳華甫識於重慶市工務局

重慶市建築規則目次

第一篇 總綱

一—三

第一章 總則

一—二

(一) 根據 (二) 範圍

(三) 取締 (四) 建築物外觀 (五) 度量衡

二

第二章 請領執照手續

二—六

(六) 請示建築線

二—四

(七) 特殊用途之建築物請示建築綫 (八) 特殊地形之建築綫 (九) 請領執照

四

(十) 執照分類

五

(一一) 圖樣說明書

六—八

目錄

一

- (一三) 簡單表格 (一三三) 使用執照 八
- (一四) 變更用途之使用執照 (一五) 繪照 九
- (一六) 變更計畫 (一七) 請領雜項執照 一〇
- (一八) 納費 一〇—一二
- (一九) 工程交包或雇工自造 (二〇) 報告承包 (二一) 報告改包 一二
- (二二) 執照期限 (二三) 遺失執照圖說 (二四) 查驗 一三
- (二五) 鷹架、竹籬 (二六) 工棚 (二七) 完工出清 (二八) 賠償 一四
- (二九) 電線水管 (三〇) 罰則 一五
- (三一) 責任 一六

第二章 取締

一七—一三

(三二) 危險房屋

一七

(三三) 萬分危險之房屋	(三四) 有礙公衆之建築物	二八
(三五) 侵佔人行道		一九
(三六) 跨路之建築物	(三七) 路幅	二〇
(三八) 截角綫	(三九) 道路轉角	二一
(四一) 出路	(四二) 退縮	二二
	(四三) 臨河退縮	二三
(四四) 先行拆讓		二四

第二編 設計通則

二四一—五七

第一章 高度

二四一—二九

(四五) 高度量法	二四
(四六) 高度限制	二五
(四七) 畸零基地之高度限制	二五
(四八) 住宅區之高度限制	二五
(四九) 非防火材料之建築物之高度	二五
(五〇) 磚石造房屋高度	二五
(五一) 磚柱房屋高度	二五

(五二)木柱房屋高度 (五三)綑綁房屋高度 (五四)高度比 二六

(五五)臨江河或廣場之建築物高度 (五六)最低限制 二七

(五七)不計入高度之建築物 (五八)不受高低限制之構造物 二八

(五九)高度不合之處置 二九

第二章 建築面積及位置 二九—三二

(六〇)面積量法 (六一)住宅區空地比 (六二)商業區空地比 二九

(六三)其他地區之空地比(六四)高層房屋空地比(六五)分座建築(六六)分離建築三〇

(六七)分別計算空地 (六八)不能分座分離之說明 (六九)限制建築物位置

(七〇)超過之建築面積 三一

第三章 基地 三二—三三

(七一)水準 (七二)基地之整理 (七三)路邊低地 (七四)路邊高地 (七五)

傾斜基地

三三一

(七六)潮濕基地

三三二

第四章 墻垣

三三一—四一

(七七)牆基地 (七八)牆基材料 (七九)牆基寬度

三三三

(八〇)牆基深度(八一)牆脚寬度 (八二)牆身牆脚材料 (八三)牆身尺度之

測定標準(八四)牆身厚度

二四一—三六

(八五)載重牆身 (八六)分間牆尺度 (八七)空斗牆 (八八)外牆及其厚度

(八九)舊牆接高加厚

三七

(九〇)牆面凹進部份 (九一)載重磚柱

三八

(九二)露頂磚柱 (九三)露頂柱及牆 (九四)公牆 (九五)拱圈楣梁

三九

(九六)防火牆 (九七)防火牆距離

四〇

(九五)圍牆尺度(九九)土牆

四一

第五章 屋面樓面地面

四一—四三

(一〇〇)屋面材料 (一〇一)簷口水落 (一〇二)平屋頂材料

四一

(一〇三)攔欄(一〇四)實鋪地板 (一〇五)空鋪地板 (一〇六)防濕地面

四二

(一〇七)防火樓板(一〇八)汽車庫攔樓

四二

第六章 樓梯

四三

(一〇九)樓梯尺度 (一一〇)樓梯扇步

四三

第七章 超越路界之建築物

四三—四六

(一一一)超越限制

四三

(一一二)材料 (一一三)陽台尺度 (一一四)不得建造陽台之道路 (一一五)進陽

四四

(一一六)屋簷 (一一七)牆面固定裝飾物 四五

(一一八)雨篷 (一一九)門窗 (一二〇)與電線犯界時 四六

第八章 門窗及通氣洞 四七

(一三一)採光 (一三二)換氣 (一三三)特別用途房屋之換氣設備 (一三四)開向鄰屋之窗

(一二五)空鋪地板下通氣洞 四七

第九章 廚房廁所浴室 四八—五一

(一三五)廚房 (一三七)煙窗 (一三八)廚廁採光通氣 (一二九)廁所之衛生設備 四八

(一三〇)化糞池 四九

(一三一)構造 (一三二)尺度 (一三三)化糞池接溝 五〇

(一三四)化糞池出清 (一三五)浴室廁所之場地 (一三六)浴室污水 五一

第十章 煙囪 五一—五三

(一三七)材料

五一

(一三八)地位 (一三九)煙道 (一四〇)獨立煙囪 (一四一)壁爐之構造

(一四二)發汽鍋爐煙囪

五二

(一四三)透中屋面高度 (一四四)金屬板煙囪之保護 (一四五)工廠等之煙

囪 (一四六)煙囪之取締 (一四七)避雷針

五三

第十一章 陰溝

五四—五六

(一四八)陰溝 (一四九)接溝 (一五〇)申請接溝 (一五一)擅自接溝 五四

(一五二)接通鄰溝 (一五三)材料 (一五四)尺度 (一五五)基礎 (一五六)流

向 (一五七)建設

五五

(一五八)窰井 (一五九)地位 (一六〇)坡度 (一六一)查驗 五六

第十二章 人行道

五七

(一六二)計劃 (一六三)納費代鋪 (一六四)出清餘土 (一六五)翻造 五七

第三編 結構準則

五八一—二〇八

第一章 木工程

五八一—六一

(二六六) 竹木房屋 (二六七) 屋面外牆 (二六八) 組綁房屋 (二六九) 穿遼房屋 五八

(二七〇) 橋架房屋 (二七一) 參用內種構造 (二七二) 接樺加固 (二七三) 防

腐 (二七四) 木質基礎

五九

(二七五) 穿遼房屋之柱 (二七六) 橋架房屋之柱

六〇

(二七七) 柱脚 (二七八) 橫架材料 (二七九) 樺孔補強

六一

第二章 磚石工程

六二—一六四

(二八〇) 砌縫材料 (二八一) 牆身上下層厚度 (二八二) 牆箍 (二八三) 門窗

寬度限制

六二

目錄

九

(一八四) 上下窗間距離 (一八五) 拱圈樞梁 (一八六) 載重牆之厚度 六三三

(一八七) 視牆表石厚度 (一八八) 空牆 六四

第三章 鋼筋混凝土工程 六五—八〇

第一節 通則 六五至六九

(一八九) 鋼筋 (一九〇) 混凝土 六五

(一九一) 優質混凝土 (一九二) 鋼筋最小尺度 (一九三) 包護層厚度 六六

(一九四) 鋼筋混凝土樓梯 (一九五) 結構部份之合力 (一九六) 結構部份連接 六七

(一九七) 竹節鋼筋之粘合力 (一九八) 梁柱鑿孔 (一九九) 伸縮縫

(二〇〇) 導電 (二〇一) 載重試驗 六八

第二節 鋼筋混凝土材料 六九—七二

(二〇二) 水泥 (二〇三) 黃沙 (二〇四) 碎石 (二〇五) 碎石尺度 六九

(二〇六)水 (二〇七)崩筋 (二〇八)捶搗及時效 (二〇九)澆灌搗捶

(二一〇)中途停澆

七〇

(三一)接灌 (三二)澆搗時氣候 (三三)鋼筋兩端 (二一四)鋼筋中距(二一五)

鋼筋接長

七一

(二一六)熱彎與表面焊接 (二一七)紮筋 (二一八)殼板(二一九)除去殼板

(二二〇)除殼工作

七二

第三節 彎轉量

七三—七四

(二二一)最大轉彎量 (二二二)淨跨度 (二二三)有效跨度 (二二四)

跨度之選定 (二二五)負彎轉量

(二二六)平板分配載重 (二二七)複筋 (二二八)鋼筋之彈性率 (二二九)

混凝土彈性率 (二三〇)彈率比

第四節 梁平板丁梁

七四—七七

目 錄

一—三

(一三三) 梁

七四

(一三二) 梁之有效高度 (一三三) 跨度之限制 (一三四) 鋼筋中距 (一三五)

剪力限制 (一三六) 耐剪鋼筋

七五

(一三七) 鋼筋中距 (一三八) 梁兩端增高 (一三九) 矩梁長度 (一四〇) 丁梁

頂板之寬 (一四一) 角梁頂板之有效寬度

七六

(一四二) 頂板內之橫筋 (一四三) 平板厚度 (一四四) 平板內鋼筋之距離

(一四五) 平板內鋼絲網之尺度

七七

第五節 柱

七七—七九

(一四六) 柱 (一四七) 寬度

七七

(一四八) 長度 (一四九) 長度限制 (一五〇) 彎力 (一五一) 鋼環及繞箍鋼筋

(一五二) 鋼筋比

七八

(一五三) 鋼筋之安全耐力 (一五四) 主筋接長地位

七九

第六節 鋼筋混凝土牆

七九一—八〇

(二五五)力牆厚度 (二五六)幕牆厚度

七九

(二五七)牆與其他結構之連接

八〇

第四章 鋼鉄工程

八〇—八八

第一節 通則

八二

(二五八)範圍 (二五九)載重

八〇

(二六〇)防火或包護(二六一)偏心截重 (二六二)假定外力 (二六三)耐

拉鋼料 (二六四)決定斷面

八一

(二六五)施工時之風力 (二六六)最小旋徑比 (二六七)包護 (二六八)支

檣接連 (二六九)搭板

八二

第二節 材料與施工

八二

目 録

三三

(二七〇) 測驗材料

八二六八五

(二七一) 試驗載重 (二七二) 磚石砌接材料 (二七三) 鋼料鍛煉 (二七四) 鑄釘

(二七五) 鑿釘尺度 (二七六) 鑿釘與釘孔 (二七七) 鑿釘種類 八三

(二七八) 鑿釘孔配置 (二七九) 鑿釘孔與銅板 (二八〇) 鋼料之搭接(二八一)

鋼料之斷縫 (二八二) 螺絲 (二八三) 開孔 八四

(二八四) 油漆 八五

第三節 鋼梁

八五

(二八五) 跨度(二八六) 厚度 (二八七) 外牆載重梁 (二八八) 合梁(二八九)

防止撓曲 八六

(二九〇) 保固鋼料 (二九一) 鋼板接合 八六

第四節 鋼柱

八六

(二九二) 柱之連接 (二九三) 柱脚 (二九四) 柱之接長 八六

(二九八) 幕牆厚度

八八

(二九五) 生鐵柱 (二九六) 熟鐵柱 (二九七) 鋼柱或熟鐵柱

八七

第五節 錨釘

八八

(二九九) 錨釘 (三〇〇) 錨釘之中距 (三〇一) 錨釘之直徑

八八

第五章 設計準則

八九—一〇一

(三〇二) 材料之自重

八九

(三〇三) 樓面樓梯屋面之載重

九〇

(三〇四) 超過規定之載重 (三〇五) 載重之減算

九二

(三〇六) 標明預定載重 (三〇七) 載重之加算 (三〇八) 屋面之風力計算

九三

(三〇九) 屋面部份所受風力

九三

(三一〇) 一應外力 (三一) 土石載重力 (三一) 土石載重力之實驗

九四

(三一三) 木樁之安全載重

九五

(三二四) 樁之載重試驗 (三二五) 礮石之載重

九五

(三一六) 木料之載重

九六

(三一七) 木柱之載重

九七

(三一八) 內外牆之旁壓力 (三一九) 鋼筋混凝土之強度

九八

(三二〇) 鋼鐵之強度

九九

(三二一) 鋼鐵柱之載重

一〇〇

第六章 防火構造

一〇二—一〇八

(三二二) 防火材料

一〇二

(三二三) 防火墻垣 (三二四) 屋面，樓面、地面

一〇三

(三二五) 柱 (三二六) 樓梯

一〇四

(三二七) 鋼鐵等之包護 (三二八) 防火樓面鋪木板 (三二九) 太平門

一〇四

(三三〇) 太平門構造

一〇五

(三三一) 太平梯

一〇六

(三三二) 遮斷樓梯 (三三三) 樓井、升降機 (三四四) 防火門 (三三五) 防火窗

一〇七

(三三六) 自來水 (三三七) 火警通報及消防設備

一〇八

第四編 特種建築

一〇八一—一〇三五

第一章 雜居房屋

一〇八一—一一一

(三三八) 釋名 (三三九) 樓梯

一〇八

(三四〇) 太平梯 (三四一) 遮斷樓梯

一〇九

(三四二) 過道 (三四三) 多層之雜居房屋 (三四四) 廚房

一一〇

(三四五) 廁所 (三四六) 自來水太平龍頭 (三四七) 防空設備

一一一

第二章 里術房屋

一一一—一一五

目錄

一七

(三四八) 煙管章 (三四九) 煙管章限制 (三五〇) 里街寬度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三五二) 總機 (三五三) 里街樓梯 (三五四) 公街 一一三

(三五五) 後門 (三五六) 防秋牆 (三五七) 門樓 (三五八) 廚房 一一四

(三五九) 自來水及太平龍頭 一一五

第三章 旅館醫院學校等建築物

(三五九) 釋名 (三六〇) 防火構造 一一五

(三六一) 樓梯過橋 (三六二) 防火樓板 (三六三) 太平門 (三六四) 太平梯 (三六五) 遮斷 一一八

(三六六) 樓梯 (三六六) 太平龍頭 (三六七) 防空設備 (三六八) 廁所 一一七

(三六九) 採光換氣 一一七

(三七〇) 小學校舍高度限制 (三七一) 小學校之樓梯 一一八

(三七二) 第四章 工廠貨棧商場等建築物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三七二) 譯名 (三七三) 防火構備
一一九

(三七四) 防火分隔 (三七五) 火警出路
一一九

(三七六) 樓梯 (三七七) 太平梯 (三七八) 自來水及太平龍頭
一一九

(三三九) 劇場 (三三〇) 商場中之娛樂場所 (三八一) 工廠請示路線及請
一一三

照圖 (三三二) 太平門窗
一一三

(三三三) 防盜備置
一一三

第五章 劇場、會堂等建築物
一一三

(三八四) 總入口等 (三八五) 劇場基礎 (三八六) 道路 (三八七) 里街
一一三

(三八八) 防盜備置 (三八九) 防火水構造
一一三

(三九〇) 窗
一一四

(三九一) 門 (三九二) 太平門 (三九三) 太平梯 (三九四) 樓梯
一一五

(三九五) 過道 (三九六) 樓梯 (三九七) 遮斷樓梯 (三九八) 鐵梯
一一五

(三九九)廁所 (四〇〇)座位 (四〇一)地燈 (四〇二)月樓邊緣 一二七

(四〇三)後台 (四〇四)戲台 (四〇五)放映機室 (四〇六)放映技師休息室

息室 一三八

(四〇七)電流總開關 (四〇八)消防設備 (四〇九)防空設備 一二九

第六章 茶館酒樓等建築物 一二九——一三二

(四一〇)釋名 一二九

(四一一)面積 (四一二)後門 (四一三)樓梯 (四一四)遮斷樓梯 一三〇

(四一五)太平梯 (四一六)太平門 (四一七)防火構造(四一八)消防設備(四一九)防空設備 一三一

(四二〇)人數 一三一

第七章 油池 一三二——一三五

(四二一)基地 (四二二)油棧間隔 (四二三)油棧構造 一三二

(四二四) 油池構造 (四二五) 金屬油池 (四二六) 油池外圍 一三三

(四二七) 油池間隔 一三四

(四二八) 瀝放油類 (四二九) 防火設備 一三五

第五編 區域 一三五—一五〇

第一章 用途限制 一三六—一四一

(四三〇) 總則 (四三一) 住宅區域 一三六

(四三二) 商業區域 一三七

(四三三) 工業區域 一三八

(四三四) 妨礙公共之建築物 (四三五) 處置不應存在之建築物 一三九

(四三六) 延不報告 一四〇

(四三七) 變更用途 (四三八) 擅自變更用途 一四一

第二章 防火地帶

一四一—一四三

(四三九) 種分(四四〇) 甲種防火地帶

一四一

(四四一) 防火防火地帶(四四二) 甲種地帶內之例外(四四三) 乙種地帶內

(四四二) 乙種地帶內之例外

一四二

(四四三) 房屋以外之構造物 (四四五) 舊有建築物之處置

一四三

(四四四)

一四四

第二章 風景區域

一四四—一四六

(四四六) 總則 (四四七) 禁止建築 (四四八) 支路 (四四九) 風景古蹟

(四五〇) 橋木 (四五二) 空地比及房屋間隔

一四五

(四五三) 房屋之最大面積(四五四) 高度限制(四五五) 顏色(四五五) 溝管

第四章 鄉村區域

一四六—一四九

(四五六)範圍

一四六

(四五七)年續 (四五八)縮讓道路及翻割沃耕上 (四五九)壓地比 據照典上

一四七

(四六〇)高度 (四六一)土牆厚度 (四六二)磚牆牆度 (四六三)密道與構架

一四八

(四六四)窗門 (四六五)侵佔道路 (四六六)使池公廁

一四九

(四八三)第五章 禁葬區域

一五〇

(四六七)禁葬範圍、一 (四六八)禁二範圍、

一五〇

(四六九)原有曠澤圍七〇 原有殯舍

一五一

四第六編 從業人員

一五二

第一章 技師技師

一五三

(四七二)根據

一五四

目錄

一五五

(四七二)呈請開業 (四七三)呈請手續 (四七四)懸掛證書 (四七五)遺失

開業執照(四七六)停止業務或遷移事務所 一五一

(四七七)擅自開業(四七八)業務範圍(四七九)責任 一五二

(四八〇)吊銷開業執照 (四八一)停業處分與警告 一五三

第二章 測繪員 一五三—一五五

(四八二)釋名 一五三

(四八三)業務範圍(四八四)申請登記(四八五)資格及責任 (四八六)停止

登記或警告 一五四

第三章 營造廠 一五五—一五八

(四八七)根據(四八八)開業(四八九)擅自承接工作 (四九〇)無照興工 一五五

(四九一)延誤工期 (四九二)不請查驗 (四九三)呈報完工 一五六

(四九四)營業範圍(四九五)罰則

一五七

(四九六)委託善後 (四九七)自做工程

一五八

第七編 附則

一五八一—一五九

(四九八)修正 (四九九)施行

一五八

(五〇〇)廢止

一五九

非常時期重慶市建築補充規則

一六〇—一六二

本市第二期營造管理範圍與各區分區說明

一六三—一六五

軍事機關軍用建築物管理辦法

一六五—一六六

處理後門通徑及細綁房屋之暫行辦法

一六六

新市區沿馬路二旁十八公尺範圍以內管理營造加訂暫行補充辦法一六六一—一六七

目錄

管理私建臨時人行道暫行辦法

接辦滬甯鐵路承辦工作之範圍

蘇滬公路淞滬段改善工程辦法

二六

一七〇

六六六
六一九

市工字第一〇三號布告補白

抄錄二十九年十月 日市工字第一零二八號佈告

查本市原有房屋建築，其外牆屋面，大都沿用易燃材料，如遇火警，易滋蔓延，以致損失慘重。本府有鑒及此，特規定一切正式房屋之防火建築辦法。如下：

(一) 在市區內建築正式房屋，其屋面及附屬於屋面之一切建築物，應照暫行建築規則規定，極用不燃材料覆蓋。

(二) 在下列各地段內，建築正式尾房者，其外牆面概須用磚石或其他耐火，材料不准沿讓木條竹片石灰沙水泥沙粉刷等舊有做法。

(甲) 舊城區全部，及新市區中區馬路兩旁至牛角沱止，十八公尺以內。
(乙) 江北區城牆範圍以內。

(三) 新市區前經指定為住宅區，現自通遠門起至會家岩，自上清寺至牛角沱，沿途路兩旁，進深各十八公尺範圍內，改定為商業區。應留空地，准予照建築規則規定少，並禁止用細綁式構造。

以上止點，從十月五日起實行，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重慶市建築規則

第一編 總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 本規則依國民政府建築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範圍 凡在本市各地區內，起造、改造、添造、修理、拆卸，公私建築物，均適用本規則。居住、商業、工業、風景、鄉村、各地區，以及甲乙種防火地帶之分區，另行規定公佈之。

本市為適應市政設施之發展，隨時劃定公布管轄營造地區之範圍。在已劃定之地區內，本規則分三期推進。自劃定公布之日起算，每六個月為一期。其不即實行者，另在條文末註明。其地區尚未劃定者，暫得適用第五編第四章之規定。

總 則



(南)

第三條 取稱 凡建築物之全部或一部，構造不固，或有其他防禦市政情形者，均依

照本規則取締之。

第四條 建築物外觀 重慶市新設計建築物之外觀。得根據學理，參酌鄰近狀況，加

以相當制裁。以適合環境，不損市容，不礙空防為原則。

第五條 度量衡 各種圖說，所用度量衡，概以公尺、公升、公斤、為標準。但

各種資料，向以其他度量衡計者，仍得附註。

但在第一二期，因習慣關係，使用英尺者，得通融辦理。

第二章 請領執照手續

第六條 請示建築線 凡營造私有建築物，均應於事前，委託會在本市登記開業之建

築或土木技師，或技師。繪地段圖，測地形圖，及填具建築線請示單，向工

務局請示。

地段圖 須載明附近路名，營造方位，地址，及查勘路由。

地形圖。須載明基地之四至，邊長。畝分。方圓。營造部份之尺度，現有道路。支路。里街寬度，後門出路。基地水準相差在一公尺以上時，上須附等高線。縮尺用五分之一。凡係添造工程，應繪出原有建築物之尺度地位。

土地圖照，及其抄本，（在本市尚未清丈完竣，製發土地圖照以前。得改繳稅契，與其他有權證件，及抄本），須隨同建築線請示單繳驗。正本與抄本核對符合後，即將正本發還。

建築線請示圖件，均複製三份。經覆核後，發還一份。

請示單內，須載明起造人之姓名。職業。住址。（起造人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技師。技副之姓名。住址。及建築物之用途。

凡營造公有建築者，須參照建築法第八十二條，填送請照單。並附地形圖三疊，送工務局覆核建築線。

請照手續

請照手續

四

無論公私營造，應於工務局發還建築線請示圖件後，再行着手計劃。

修理請照，如與建築線有關者，應先行請示建築線。

第七條

特殊用途之建築物請示建築線，凡起造公有或私有廠房，用以裝設機器，或製造儲存危險或有毒物品者，於建築綫請示時，應預爲聲明。

第八條

特殊地形之建築綫，在道路路幅、中心標高，業已規定，而工程尙未實施完成之處，建築綫須暫從道路境界綫後退，其後退尺度，爲預定標高與現在標高之差數之三倍以上。如標高差數不及三十公分，而道路實施後，不致妨礙建築物用途，採光，安全者，得免後退。

但業主自砌適當之石礮（或其他材料之橋土牆）經設計時計算証明，足以勝任泥土橫壓力，且不致妨礙道路之平整者，得免後退。

第九條

請領執照 凡營造、修理、拆卸、私有建築物者，均務於接到發還建築綫圖件後，委託技師、技副。開具請照單，（請照單內應記明之點同前條），填明

業主・技師・營造廠之姓名、牌號。住址・及工程類別，遵同應附圖說，向工務局請領執照。

凡營造、修理、公有建築物，於接到工務局發還建築線圖件後。擬具計劃，經各該主管上級機關核准後。應遵照建築法第二章之規定，錄案向工務局請發執照。

私有建築物請照，由業主蓋章簽名。公有建築物請照，由機關主管長官蓋章簽名，並加蓋關防。

第十條

執照分類 公私建築工程，應行請領之執照，除使用執照外。依其性質，分

為營造・修理・雜項・拆卸・四種。

甲 凡起造建築物，及修理有關重要載重者，均應於事前請領營造執照。惟大修理與路幅及火警出路無關者，得免送地形圖。

乙 凡裝修門面，翻蓋屋頂，及其他修理房屋或穿正房屋（穿逗）之無關重

要修葺者，均應於事前，請領修理執照。但粉刷油漆、檢漏、修補地面，招牌作字，及其他零星工程，得免請照。

丙 凡築牆、及砌駁岸、搭蓋廠棚、建蓄水池、及砌造營業爐灶等。均應於事前，請領雜項執照。

丁 凡拆卸有關重要載重之建築物，應於事前請領拆卸執照。

第一一條

圖樣說明書 公私建築工程之圖樣。說明書、計算書、內之文字，除數目字

及符號外，須用本國文字書寫。圖樣上須詳載下列各款：

甲 建築物之立面（正面、左右側面、背面），平面，（基礎地面、各層樓面、屋面）及剖面圖，（縱橫剖面）其所有縮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以上各種圖形，除將某一中軸，左右或上下對稱者外，不得將兩種不同，樓層，或地位之平立剖面，合作一圖形。

乙 建築物各重要部份，如基礎，屋頂構架、樑、柱、樓梯，與挑出牆面之

構造物，以及鋼鐵，鋼筋混凝土構造之類。應擇要另製放大詳圖，其縮尺不得小於二十分之一。

丙 各重要構造部份之計算書。

丁 建築物內外地面高度。

戊 各圖所用之縮尺。

己 溝渠與窰井之地位，尺度，及出水方向。舊有溝渠窰井，并須特為標明設計技師・技副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及中央登記證，與開業登記證號數。

辛 其他各項圖樣，說明書・計算書，之足以便利審查者。

請照單內，附圖樣說明書三份，計算書二份。須畫晒或複寫，俾各份同式，審核後，均發還一份。

如修理，或添造、改建、而舊有房屋，並不拆完者。除設計圖外，須將原有

圖樣手續

房屋構造情形，另以圖面繪註明白，以便審核。

第六條，及本條所列舉各種圖說，均須由技師，技副、照留局印鑑蓋章。至公有建築物圖說上，須加蓋機關印信。

第一二條

簡單表格 造價在三千元以下，構造簡單之建築物。得免其委託技師、技副、繪送設計圖說。祇須向工務局具領簡單表格，照式填寫，附建築物平面圖，即可請發營造執照。其請示建築線部份之實測地形圖，仍須照送。但造價雖在三千元以下，而工務局因構造或地點關係。認為必須請技師，或技副繪送圖說，仍須照辦。本條造價三千元以下限制，工務局得隨時比照市價，改以建築面積規定之。

第一三條

使用執照 凡屬於營造範圍之建築物。於完工後，須由造主向工務局填具使用請照單，請領使用執照。其價在三千元以上者，並須出具證明書。證明確照圖樣章程施工。請技師負責證明，附送備查。除下文第一四條所規定外

。使用執照，在第一第二期暫不實行。

第一四條

變更用途之使用執照 凡舊有房屋，改充公眾遊息之用者。（如戲院、書場、茶館、酒樓、旅館、浴室、等）應於事前填具審查申請書，連同建築圖樣、說明書、計算書二份，送工務局，核發使用執照。此項圖說中，須詳載建築物之方位、基地、及結構、內容設備、佈置。凡未遵照本條及上條之規定，經核發使用執照者，一概不得使用。否則得依建築法第十六條三十條之規定，處以造價百分之一以下之罰金，並得封閉之。

第一五條

因檢查原有之房屋，必須將原有粉刷，敲去一部份者，得囑令業主照辦。
給照 凡申請給照之件，經審查合格後。由工務局通知請照人，到局繳費領取執照。并領還圖說一份，遵照辦理。該項執照，及主要核准圖樣，須張貼在工作地點。其他圖樣說明書等，亦應在工作地點，妥為存放。以備工務局隨時查驗。

請願手續

第一六條

更改計劃 凡已經核准之工程圖說，不得擅自更改。其必須更改者，應另行繪具圖樣（圖之右上角註明「更正圖」字樣）三份，及說明書二份，註明原給執照號數。經審核合法後，此項更正部份，始准動工。

第一七條

請領雜項執照 凡請領雜項執照。其工程中，如有開公路、河道、及交通者。應送地形圖，及地盤圖各三份，以便審核，搭蓋臨時綵棚等類，均須斟酌地位，不得遮蔽路燈，或妨礙水電管線，及交通。並應遵照限期拆除。但築駁岸，挖填土石，須委託技師、技師，先照第六條之規定，請示建築線，再送圖樣、說明書，方得核發執照。

第一八條

納費 領取執照時，應先遵章繳費。其規定如下：

甲 請示建築線 每件收費一元。

乙 營造執照 造價每千元，收照費一元。不足一千元，亦以一千元計算。（下仿此）此項工程費，如工程業已發包，以造主與營造

廠所訂合約為準，如尙未發包，以工務局之估價為準。但實際造價，超過包價或估價。所超過部份，應將照費補繳足數。

丙 修理執照 每平房三間以內，或累計建築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內，收照費國幣二元。每增加一間，或每三十平方公尺，或其零數，加收一元。

丁 雜項執照 裝置竹笆廣告牌等，每給照一次，收照費二元。填挖土石，每工料費千元，收照費一元。

戊 更換核准圖樣 須將原執照送局加註，免收照費。但新添工程，造價在一千元以上者，每千元應收照費一元。

己 執照展期 所展期限，不超過原定期限二分之一者免費。超過時，須照原收照費折半繳納。

庚 遺失執照 原發執照，如有遺失時。須覓保並繳原納照費用三分

之一，另請補照。但所補費用，以百元爲限。

辛 拆卸執照 免費。

第一九條

工程交包或雇工自造 業主不得將工程交與未在本市登記開業之營造廠承包。如有該項情事，得勒令停工，並吊銷已發執照。

如由業主自行雇工購料興建，須報明工務局，請領臨時自營工程執照。繳照費二元。造價在五千元或工資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者，不得雇工自造。

第二〇條

報告承包 凡營造廠承包工程。須於動工前。攜帶呈報手摺，及本工程核准圖樣執照，報告工務局。並須遵照本規則第二三條，按期報請查驗。

第二一條

報告改包 各項工程進行中，如業主與原營造廠解除契約，另行發包時。須由業主與原營造廠會同報告工務局。在未報告以前，不得解除工程上之一切責任。

繼續承包之營造廠，須將呈報手摺，及原發圖說執照，送工務局驗明改註後

，方得工作。

第二二條

執照期限 工程期限，由業主與營造廠洽定後，由業主報請工務局，在執照內註明。如在領照後發包者，其限期得自開工日起算，惟須事前報明。

工務局認為必要時，得規定建築限期，責令照辦。執照核准後半年內，延不開工。或所領執照過期，未請展期者。該項執照，即行作廢。如因故不能如期完工，得申請展期。但不得超過原定限期二分之一，否則另行請照。

第二三條

遺失執照圖說 執照遺失，須照第一八條之規定補照。如延不請補，即照無照與工處罰。其圖說如有缺少，亦應補送核定。

第二四條

查驗 領照後，實施劃灰線、砌牆腳、紮鋼筋、上屋頂架，各工作。均應於五天以前，分別填具申請查驗單，報告工務局。工務局當於三天內，（由聲請查驗之日起計算）派員查驗。經查驗合格後，方准繼續工作。

請照手續

工務局查勘員，得隨時攜帶查勘證。到工地，參照核定圖說，查驗工程。業主、技師、及營造廠，均須聽其指導。

違反本條規定，不報請查驗，擅自繼續施工者。工務局得對於營造廠或業主，處以造價千分之五以下之罰金。

第二五條

鷹架、竹籬 修造建築物，所有拆卸舊屋、搭鷹架、圍竹籬、蓋料房，毋庸另請雜項執照。估用道路，不得超出路界線七十五公分。並應遮蔽妥當。在熱鬧商業街道，並應架空，設立走廊，或鷹架，使行人得於其下通過。此項架空鷹架，得估用人行道一公尺。

第二六條

工棚 工場內應搭蓋臨時棚屋。不得用易燃材料蓋頂，並須注意衛生及火災。

第二七條

完工出清 凡建築工程完竣，或執照滿期時。所有工場內外，一切臨時建築，廢棄材料，應拆除出清。

第二八條

賠償 凡接通公溝，或因施行各項工程，必須損壞路面，及公共建築物等時

。應先報告工務局核准後，始准動工。完工後，應將損壞部份，遵照工務局指示，立即修理，工作不良，或延不修理者。工務局得遷代修理。除所有費用，由業主担負外，並得酌量處罰。

第二九條

電線水管 營造修理或拆卸時。原有水管電線電桿拉桿等，如有妨礙。應商請物主移拆。不得任意剪斷移動，致生危險。

第三〇條

罰則 凡違犯本規則各條規定，經工務局書面通知後，不依限遵辦者。除得隨時吊回或吊銷其執照外。其違犯本規則之部份，得停止其使用，或勒令拆除，或由工務局派工代為拆除。如業主不繳代拆工資，得沒收折下材料作抵。

凡未請領執照，擅自興工者，處以造價百分之一以下之罰金。

凡接工務局領勸單，擱置不理，至二次以上者。或經通知領照，延擱至十天以上，不來具領者。處以與照費同數之罰金。但以五十元為度。在未補領執

照以前，工務局並得勒令其停工。

第三一條

責任 工務局所核發之執照，不得視為產業所有權之證明。並不能解離或減

輕技師及營造廠或業主，施工時，完工後，發生危險，所應負之責任。

在本市地籍圖，尚未繪測完竣以前。各地主產權，不易稽考。如有因地基界址產權發生爭執。由毗連業主，自行請求司法，及土地主管機關處理。

設計技師，（技副）負計劃上之完全責任。

監工技師，（技副）除負監督營造廠，或業主所僱聘之工人購料員。對做工材料，遵照核准圖說之全實外。並須於完工後，代在使用執照申請單上證明營造廠，除對所承做部份之工程，應負安全妥善，及遵照核准圖說實施之責外。並須於完工後，在使用執照申請單上，負責副署。

業主如自己設計監造購料，或雇工修建。其自辦部份之責任，應由自負責。（參考本規則第十九條）。

第三章 取締

第三二條 危險房屋 凡市內危險房屋，及一切殘破有礙市容之建築物。經工務局派員

查明屬實後。按其所在地點，依照下列辦法。分別取締：

甲 凡房屋在規定路線，或在應退讓巷街或河岸以內者。得由工務局通知，限期拆除。逾限，即由工務局會同警察局，強制執行。已拆之後，不得重行建築。

乙 房屋在前款規定地址以外者，得由工務局，通知限期修理或重建。逾期，即由工務局強制拆除。凡危險房屋，延不拆卸修理。或工作不慎，致發生禍害，損傷公私物件人命者。除由受害人提起私訴，並由工務局移地方司法機關，提出公訴外。工務局得對該建築物，處以定期停止使用，並將危險部份，逕代拆除。仍向收代拆工資，或以材料作抵。強制拆除工資，均限期責令業主繳償，或將料抵工。

本款，工程中，因工作不慎，發生禍害之責任。業主（造主）將工程，交與營造廠承包，並聘有技師監工者，由營造廠技師代負其責。如由業主購料雇工，（即並未交營造廠承包）或自己監工（即並未聘技師監工）者。其自辦部份之責任，應由業主負之。事前，經營造廠、技師、忠告，而業主拒不受納，有書面可以證明者。業主仍須負連帶責任。但營造廠及技師，並不得以會進忠告，減輕其應負之責。

第三三條

萬分危險之房屋 凡危險房屋，或破殘建築物，或火燬之燼餘部份。如因危險，不及期前通知者。工務局得逕代拆卸。所有用費責令業主限期繳償。或將料作抵。其應否重建，仍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四條

有礙公眾之建築物 凡市內各項公眾遊息所用建築物。在營業期內，工務局得派員查驗。如認為構造設備，確屬有礙公眾安全者。得通知業主或經理人，限期修理，必要時，得會同有關各局，取消使用執照，停止營業。

第三五條

凡建築物有礙公眾之安全，公共交通者，工務局得按其情形之輕重，或停止使用，勒令拆除，或代為拆除。

侵佔人行道 一切臨街建築物，除別有規定者外，不得設置侵佔人行道之阻礙物。如石階，欄杆、拱篷、攤位、貨架等。並不得支架涼棚、或晒架等，屋簷挑出牆面，至多五十公分。市招不得超過下列挑出尺度：

甲 市招及其支持之構造部份，係防火材料所做者，不得過一公尺。

乙 市招及其支持之構造部份，與樑柱間之牆面，有一為非防火材料，不得過五十公分。

以上挑出尺度，均從牆外表量起。其最低部份，離人行道路面，須在三公尺半以上。

道路或人行道上，不得安放器具什物磚瓦，木料等。靠近人行道處，不得砌爐灶。

第三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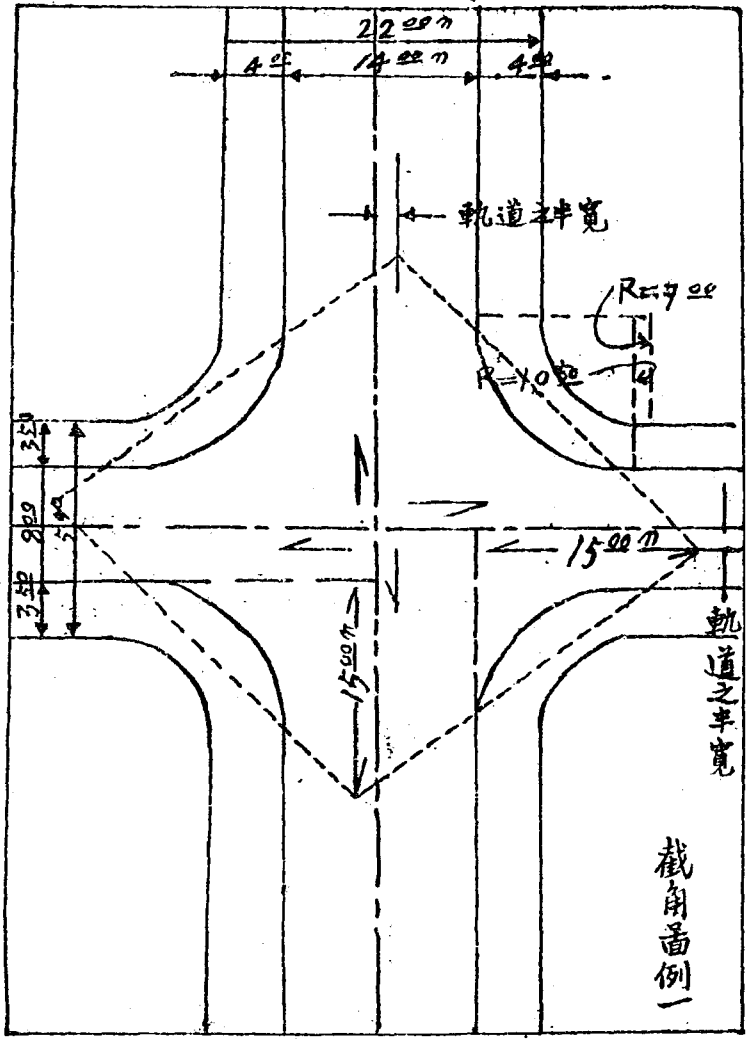
跨路之建築物 道路上不得建築過街樓，棚門、欄圍、牌樓、蘆棚等物。其因舉行典禮，由公共機關，商准工務局搭建者，不在此限。惟典禮舉行後三天內，須由原請建機關，自動拆除。如過期不拆，工務局得逕代拆。仍向收取代拆工資，或以材料作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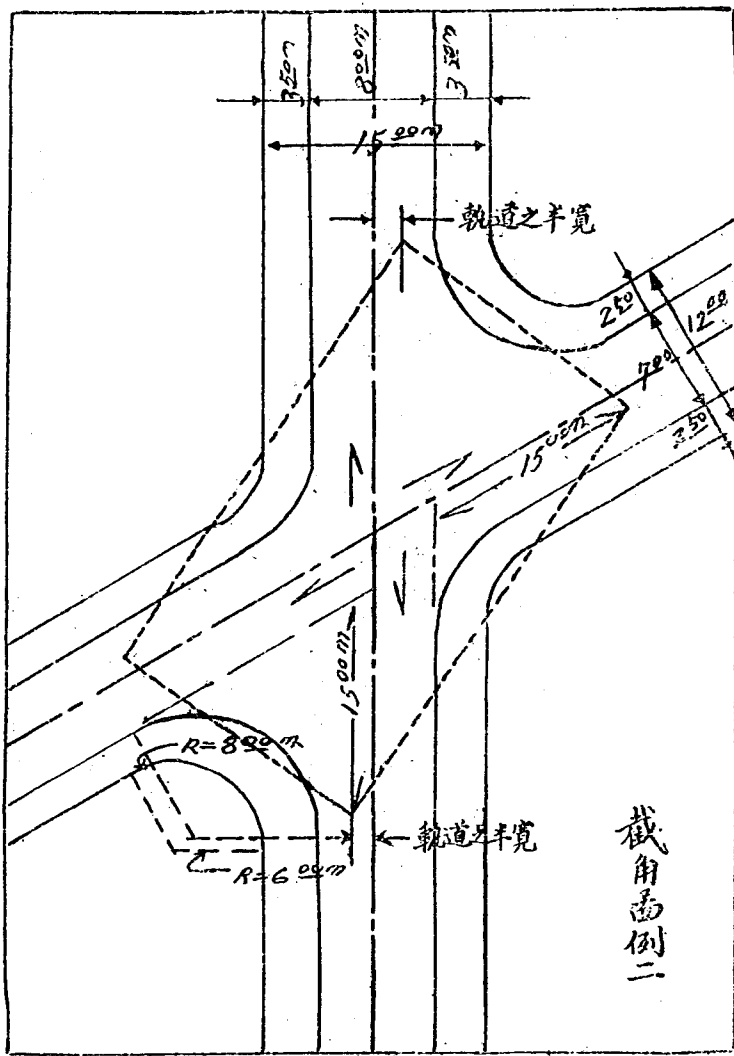
私人因婚喪典禮，須搭蓋臨時綵棚時，應照請照手續，向工務局請領雜項執照，設立期間，最多不得過七天，須在請照單內，預為註明。過期，如不拆除。工務局得逕代拆卸，仍向收取代拆工資，或以材料作抵。廣告性質之跨路建築物，無論久暫，均不准搭造。因搭篷，掘壞道路時。應由原搭蓋機關，或請照人繳款，由工務局代修。

第三七條

路幅 市區內一切新舊之路線及路幅。由工務局擬具呈府核定公布之。在未公布以前，所有臨時處置之道路。得依道路系統圖修改之。

一切支路，小巷，如兩邊可以通行者，至少寬四公尺。祇係後門通徑，且祇





截角面例二

一端通行，而其深度不及三十公尺者，至少寬二公尺。雖係後門通徑，而毗連房屋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者，至少爲三公尺。

第三八條

截角線 凡交叉道路。寬度八公尺者，其假定停車途程，爲七公尺，寬十公尺者，假定停車途程，爲十公尺。寬十二公尺以上者，假定停車途程，爲十五公尺。自此路靠左一行軌道之停車起點，與左邊橫路，靠左中間一行軌道之停車起點，相連成一直線，以此直線，爲轉角房屋之截線。（另有附圖）

第三九條

道路轉角 凡在兩道路轉角處。其交叉角度。在四十五度以上者，以較窄路寬之半，爲半徑，作圓弧，爲路界線。如此項轉角建築物，仍有障礙行車視線時，應再退縮，至截角線之內。若兩道路間，所成角度，小於四十五度。或遇其他特殊情形時，得由工務局另定之。

第四〇條

支道 兩道路之間，每隔七十五至一百五十公尺，須留支路。其寬度至少六公尺。

無因用途關係，必須將較大地面，集中使用時。如並有佔阻塞既有之里街太平巷，而得工務局特准者。得予通融。但仍應將應闢支路之地面，保留為永久空地，不得建築房屋。

第四一條

出路 每宅建築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須具直接接通公共道路之後門出路，此項出路，應由業主自行設法，為適當之解決。並須在請示建築線圖上繪明。

第四二條

退縮 沿道路之建築物。起造、添造、翻修、大修理時，須遵規定路幅，一次退足。着手計劃以前，須遵第六條之規定，先向工務局，請示建築路線。
甲 在圍牆內空地，營造房屋，該圍牆如佔規定路幅，在三十公分以上者。該項圍牆，亦須同時折讓。

乙 沿路牆壁完好，祇粉刷，並不重砌，得暫緩退縮。

第四三條

臨河退縮 在本市河道未整理前。凡臨河建築，應按左列規定退縮：

第四四條

甲 所臨河岸，有路線規定者。依規定之路線退縮。

乙 所臨河岸，無路線規定者。自預定堤岸線或最高水位綫起，暫退三公尺

先行折讓。除道路有放寬之必要時，工務局得照呈准路幅，劃定路界，勒令

折讓外。：

甲 越出界線之圍牆，如其後面並無相連之房屋。而沿路長度在六公尺以上者。工務局得勒令照預定路幅，先行折讓。

乙 道路一個段落之一邊，門面退讓，已在三分之二以上者。工務局得令未讓部份，一次折讓整齊。

丙 縱橫道路相交處，工務局得照預定路幅，及轉角圓弧，勒令先行折讓。

丁 凡有里街通徑，中間或兩端，被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所阻塞。而其深度不及里街通徑全長之百分之五。或不及五公尺時，工務局得限令照預定寬度，先行折讓。

第二編 設計通則

第一章 高度

第四五節

高度量法

建築物之高度，以自屋外地平線，量至屋簷，或本屋頂之下面為準。如基地，係在山坡陵谷，前後或兩側土地標高，相差太甚時。其高度仍填其前面所臨靠之路面（有人行道者人行道路面）為準。所臨靠係坡道，路面標高相差太多時：（一）得分成若干段落量算；（二）高度規定之關於建築物構造（下文第四十九條至五十三條）或地基（下文第四十七條）者，以各該處之原有土地標高為準；（三）原有土地，經填高夯實，築有保腳者，得以填高後之標高為準。利用天然地勢，在地面線以下，配置地下室者。至多以一層為限，高度至多不得過五公尺。但用防火材料建築，及對於安全、採光、通風、無礙者，不在此限。惟磚石牆柱高度限制，須從地下室最深處算起。

從屋簷至屋脊之垂直距離，超過二公尺半時，應改以屋脊高度，減二公尺半，壓簷牆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上時，應改以從壓簷牆頂量起，減去九十公分，爲建築物之高度。

在本規則內。以與路面相平之層，爲第一層。第一層以上，依次爲第二層，以至第九層。在地平面以下，以接近地面之層，爲地下室第一層。依次爲第二、三、四、層，屋頂層（假樓），除特別註明外，不計入層數之內。

第六條 高度限制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十公尺。

第七條 畸零基地之高度限制 沿道路之畸零基地。其進深或寬度不及三公尺者，其高度不得超過八公尺半，層數不得過二層。其進深不及五公尺者，不得過十公尺或三層。

第八條 住宅區之高度限制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十二公尺，并不能超

過三層。

高度

第四九條

非防火材料之建築物之高度

除全部用防火材料構造之建築物外，其高度不

得超過十二公尺或三層。

第五十條

磚石造房屋高度

磚造或石造之建築物，以防火材料構造屋面樓面地面者，

其高度不得超過十八公尺。

第五一條

磚柱房屋高度

用磚石柱載重之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八公尺半，並不得

超過二層。

第五二條

木柱房屋高度

用木柱載重之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八公尺半，並不得

超過二層。用木柱載重穿逗式之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本條之規定。

第五三條

細綁房屋高度

細綁房屋，其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地下層高度，不在超過

五公尺。

第五四條

高度比

沿道路之建築物，其高度與路寬之比，不得超過路寬之一倍半。如

高度超出此比例時，應將超出部份，依比例後退。

建築線在路界線以內者，在決定高度比時，得視建築線爲路界線。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道路寬度及後退深度之和之一倍半」。沿路幅或標高不同之道路之建築物，在較低或較狹路幅之一倍半之範圍內，應依其寬度，計算高度比。

第五五條

臨江河或廣場之建築物高度 接臨或面對公園、廣場、江河、之建築物。其高度在不超過前文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二條之限制之範圍內，得不適用第五十四條之限制。但最高仍不得超過三十公尺。

第五六條

最低限制 建築物高度之最低限制如下：

- 甲 一層（平房）簷高三公尺以上。但圍亭門房，不在此限。
- 乙 二層簷高六公尺以上，但在沿商業區道路，須在七公尺以上。
- 丙 三層簷高九公尺以上。但在沿商業區道路時，須在十公尺以上。
- 丁 每層之淨高，不得小於二·七公尺。

高度

高度

二八

戊 擱樓上下層淨高，不得少於二公尺。

己 屋頂層假樓，最低部份，不得少於一·八公尺。

庚 地下層之供居住用者，淨高不得少於二·四公尺。供貯藏用者，不得少

於二·二公尺。並不得高過五公尺。

辛 沿商業區道路，不得建築平房。

第五七條

不計入高度之建築物 建築物上之煙囪、旗杆 避雷針、無線電桿、等，其高度，得不計入建築物之內。

建築物上之屋頂，鐘樓、守望塔、升降機間、及因採光必要之設置，或其他裝飾物。其面積在全建築面積十分之一以下，且不超過二十五平方公尺者（採光上必要之設置設備，得不受二十五平方公尺之限制）。則其高度，得不計入建築物之內。

第五八條

不受高低限制之構造物

紀念塔、紀念像、交通信號塔、無線電塔、高壓電

塔、公共廁所、旱橋、防空洞、地下車站，以及附設於高架車道下之房屋等。其高度，因事實上之必要，得酌予變通。

第五九條

高度不合之處置 原有建築物之高度。(一)因地區或高度比，不合本章各條之規定時。其超過或過低部份，不准修理或翻造。(二)因構造材料不合本章各條之規定時，除非將不合部份改造，不准修理翻造。

但在第一第二期內，暫緩實行。

第二章 建築面積及位置

第六〇條

面積量法 建築面積，指建築各層面積中，平面最大層之面積。在山坡、陵谷傾斜基地，應以其正平投影影之面積為基地面積。

第六一條

住宅區空地比 住宅區內之建築物，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

第六二條

商業區空地比 商業區內之建築物，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

十。但商業區，沿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之建築物，進深在六公尺，或所臨道路路幅之半以內者。除支路及里街外，得將全部基地面積，充建築面積。

基地進深在六公尺，或路幅之半以上時，除前面地帶，可以不留空地外。後面地帶，仍須照本章規定之空地比，留足應留之空地。但前後兩地帶，基地面積，可以分別計算。

第六三條

其他地區之空地比 住宅區商業區以外之建築物。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七十。

第六四條

高層房屋空地比 房屋高度在五層以上者，每增加一層，自各該層起，每層須減少建築物面積百分之五。

第六五條

分座建築 除工廠、貨棧、公共建築物等，因用途機構上關係，必須合併爲一座者外。一切房屋，均須分座建築。每座之面積，以五百平方公尺爲限。

第六六條

分離建築 除里街住宅、沿路商店，及其他因用途上關係，必須連續建築者

外。其餘房屋，至少須一面分離建築。但得用走廊互相連絡。因分離所留之空地，得計算在空地比之內。兩座間之淨距、至少爲四公尺。

第六七條 分別計算空地 在同一基地上，建房屋多所。其應留空地，須各座平均分配，不得合併計算。

第六八條 不能分座分離之說明 因某種原因，不能適用上三條之規定時。須在說明書內，詳細說明原因。並附必要之圖表，如工廠之機器配置圖，戲館之座位圖，公共建築之辦事系統表之類。

第六九條 限制建築物位置 工務局對於新建或翻造建築物之位置。得根據當地情形，加以相當限制。

第七〇條 超過之建築面積 原來建築面積，已超過本章各條之規定時。其超過部份，祇准拆卸，不准翻造，及大小修理。

但在第一第二期內，得暫緩實行

第三章 基地

第七一條 水準 沿平整道路，建築物之基地地面，應高於所沿道路路面。建築物地板綫，應高於基地地面，至少十五公分。但因地形或建築物用途關係，不在此限。

第七二條 基地之整理 建築基地，於開始建築以前。應將地面整理平坦，夯打堅實。

第七三條 路邊低地 沿道路邊建房屋時，如緊靠路邊，而路身標高，高出基地時，須將基地填高夯實，至地下室高度，不超過五公尺。如填高尺度，在三公尺以上時，須砌石礮。（參照第四十五條）。

第七四條 路邊高地 沿道路所建房屋，如緊靠路邊，而路身標高，低於基地時。須砌石礮。此項石礮，靠路一面傾斜度。應為二十分之一。

第七五條 傾斜基地 位于傾斜山坡之基地，如斜度甚急。基礎地槽，應開成梯級形。

第七六條

潮濕基地

位於潮溼低凹積水地方之基地。工務局得限令其加鋪防溼材料。

屋內地面，並須高出基地地面，至少六十公分。

第四章 牆垣

第七七條

牆基地

牆基不得超越基地界線以外。但得毗鄰地主允許，有書面證明；又

沿道路部份，不致妨礙地下溝管者；得通融辦理。靠人行道牆基，在地面下，深九十公分以內，挑出基地界線，至多三十公分。過此得依基礎斜綫挑出。

第七八條

牆基材料

牆基應用石料，石灰三合土、混凝土、鋼筋混凝土，及其他堅實

材料築成之。

第七九條

牆基寬度

牆基寬度，應以基地載重能力為準。但至少須為牆脚每邊加十五

公分。適因地界限制，不能照規定挑出時，須另行設法補救，並在設計圖說表示之。

基地

第八〇條

牆基深度

牆基表面，至少須在地平面下四十五公分。但在岩石基地得酌減。

第八一條

牆脚寬度

牆脚寬度，至少應倍於所載牆身之厚度。逐漸收進。但在岩石基

地得酌減。

第八二條

牆身牆脚材料

牆身牆脚，須用磚、石，或其他堅實材料砌築之。

第八三條

牆身尺度之測定標準

牆身之高度，以從牆脚上面，量至牆身之頂爲準。牆

身之長度，以左牆脚，量至右牆脚爲準。但中途有厚二十五公分以上之分間牆，或磚礫者，以量至分間牆，或磚礫之中心爲準。

山頭牆之以鋼筋混凝土補強者，其高度以量至山頭部份之一半爲準。山頭牆之未加任何補強者，其高度以量至尖端爲準。

第八四條

牆身厚度

房屋外牆之用磚料砌者，其量最小厚度，須根據建築物之用途，

分別依照下表之規定。

私 用 房 屋 (私人住宅)

建築 分項	牆 身 高 度	牆 身 長 度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公 分	時 分	公 分	時 分	公 分	時 分	公 分	時 分	公 分	時 分	公 分	時 分	公 分	時 分	公 分	時 分	公 分	時 分	公 分	時 分	公 分	時 分			
平 屋	4.0公尺以下者 (13.0呎以下者)	11公尺(35呎)以下 11公尺(35呎)至18公尺(60呎) 18公尺(60呎)以上	95	10																							
			95	10																							
二層高	8.5公尺以下者 (28呎以下者)	11公尺(35呎)以下 11公尺(35呎)以上	95	10	95	10																					
			38	15	25	10																					
三層高	8.5——12公尺 28——40 呎	11公尺(35呎)以下 11——18公尺(35——60呎) 18公尺(60呎)以上	50	20	38	15	25	10																			
			50	20	38	15	25	10																			
四層高	12——15公尺 (40——50呎)	11公尺(35呎)以下 11——14公尺(35——45呎) 14公尺(45呎)以上	50	20	38	15	38	15	25	10																	
			50	20	50	20	38	15	38	15																	
五層高	15——18公尺 (50——60 呎)	14公尺(45呎)以下 14公尺(45呎)以上	63	25	50	20	50	20	38	15	38	15	25	10													
			63	25	50	20	50	20	38	15	38	15															

總 則

附 則

第八五條 載重牆身 磚牆除合於前條之規定厚度，而實砌者外，不得用以載重。

第八六條 分間牆尺度 分間牆之用磚砌者，長與高不得過四公尺，厚度不得少於七公分，並須有楣柱扶持。如長或高超過本條規定限制，其厚度須改照第八四條之規定。

第八七條 空斗牆 空斗牆不得用以載受重量，厚度不得少於二十五公分，高不得過五公尺，或二層，長不得過十一公尺。砌時須層層封口，門窗孔洞處之兩側，仍應實砌。

第八八條 外牆及其厚度 磚造外牆厚度，至少二十五公分，房屋係用磚柱載重，而以空斗牆爲幕牆者，柱與牆，須互相搭接，竹片或本條外面粉刷紙筋石灰，或水泥沙之牆，除細綁房屋外，不得以爲外牆。

但本條關於外牆材料之規定，在第一第二期內，可暫緩實行。

第八九條 舊牆接高加厚 牆身除非經力學計算，證明其基脚足以勝任，其下層原有牆

身厚度，已能適合第八十四條附表之規定者外，不准加厚接高，增加厚度，至少須爲二十五公分，（貼面磚石不計）並須與舊牆間，有適當之連繫。

第九〇條

牆面凹進部份 牆面因裝飾，或其他必要，須局部凹進者：

甲 較重牆身，因裝飾或凹進之必要者，其厚度，以凹進處之最薄尺度爲準。

乙 凹進處之上部，須有防火材料所砌做之拱或楣。

丙 凹進處如超過牆身尺度之半，則應另行加固。

第九一條

載重磚柱 獨立磚柱之用以載重者，須用水泥沙砌並有適當串槓。其最小尺度，須照下表規定。

如用木鋼大梁，攔入柱身，磚柱斷面積減少三分之一以上時，須設法補強。並須於圖說內表明之。如磚柱高度，超過下表之規定。其最下層如用實牆相連，則磚柱高度，可從牆身之上側量起。但相連實牆之厚度及高度，須遵照

第八十四條附表之規定。

房屋層數	磚柱高度	磚柱中距	磚柱斷面 矩形之短邊或直徑	備考
一 層	3.5 公尺以下	3.5 公尺以下	35公分或38公分徑	高度8.5公尺中距 5.0公尺以上不 得用磚柱承重
	5.0 公尺以下	5.0 公尺以下	38公分或50公分徑	
二 層	3.5公尺 以下	3.5 公尺以下	50公分或63公分徑	
		5.0 公尺以下		

第九二條 露頂磚柱 露頂磚柱，無適當支撐者，其高度不得超過柱身最小寬度之六倍。有適當支撐者，不得超過十倍。

第九三條 露頂柱及塔 露頂磚柱砌塔垣，或柱身，須封砌堅實，以免雨水滲漏。

第九四條 公牆 貼隣房屋，除非同時砌高，不得合用公牆。

第九五條 拱圈楣梁 凡屋身上開關窗戶，應添楣梁，或拱圈，並須足以負載重上部

之重量。

第九六條

防火墻 防火墻之構造，規定如左：

甲 須完全用防火材料。（木骨粉水泥沙不得認爲防火牆）

乙 須高出屋頂至少七十五公分。

丙 須伸出屋簷至少二十公分。

丁 一切可燃材料，所裝修之門面。須從兩側防火牆牆角，向後退縮二十公分以上。

戊 防火牆，除非牆外留有寬三尺以上之空地，或裝用特製之防火門窗外，不得開闢普通門窗。

己 防火門窗，須用防火材料，或其他防火材料所包護。如係活動門窗，遇火警時，須能自動關閉。

第九七條

防火墻距離

毗連房屋，縱橫雙方，至多相距十八公尺，須砌築防火牆。

工務局因地點或建築物用途關係，認為有砌築防火牆之必要時，得指令照辦。

第九八條

圍牆尺度

圍牆，除因用途關係，經特准者外。最高不得過三尺半，每段

長度，不得過四公尺，厚度不得少於二十五公分。

第九九條

土牆

土牆在板築時，須和入相當石灰。不得用以載受重量。厚度不得少於

三十八公分。高不得過八·五公尺。每段長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參照第

八十三條）

（參照第）勒脚至少高出地面六十公分，須用磚石砌築。

第五章 屋面樓地面

第一〇〇條

屋面材料

屋面及附屬於屋面之一切建築物，概用不燃材料覆蓋。

第一〇一條

簷口水落

屋面簷口，概須裝設鐵質，或其他防火材料之簷溝、水落、及水

落管。其水落管須到達地面，接通水槽及陰溝。

第一〇二條

平屋頂材料

平屋頂，其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概須用鋼筋混凝土構

屋面樓面

造。

第一〇三條

欄柵 樓板欄柵，須砌入牆壁，至少十三公分，並須有相當之牆枕。

前項牆身，如爲防火牆，須於牆上澆砌挑出十三公分闊之牆肩承托之。

第一〇四條

實鋪地板 實鋪地板，應先做厚七。五公分之石灰三和土、或煤屑三和土、

再排欄柵。並用柏油石子、或混凝土，煤屑三和土、或石灰三合土填實之。

第一〇五條

空鋪地板 空鋪地板，之欄柵底面，距離地面，至少須二十公分。

第一〇六條

防濕地面 廚房、廁所、浴室等之地面，應採用水泥、或其他不滲水材料鋪

設。

第一〇七條

防火樓板 廚房，汽車庫，鍋爐間等，上層之樓板屋頂，須用防火材料構造

。但與其他房屋，隔離三公尺以上，或其上並無二層者，不在此限。

但在一二期內，本條得暫緩實行。

第一〇八條

汽車庫欄柵 汽車行之以零售載客爲業者，得准設隔層（欄柵）爲司機住宿

之用。但與鄰屋間，須有防火分隔。

第六章 樓梯

第一〇九條

樓梯尺度 樓梯應依左列之規定

甲 樓梯之寬度，至少須七十五公分。

乙 梯級之高度，不得過十七公分。深度，不得少於二十三公分。

丙 平台之深度，不得小於樓梯之寬度。

丁 上下層平台間之垂直距離，不得超過四。五公尺。

各種建築物，如有電梯設備者，仍須建築合乎規定之樓梯。

第一一〇條

樓梯扇步 凡第四編第一、三、四、五、六、等五章列舉之建築物之樓梯，

不得有扇步。

第七章 超越路界之建築物

第一一一條

超越限制 除市招、旗杆、及本章所規定者外，任何建築物，一律不准超越

樓梯

超越路界

四四

路界。

第一一二條

材料 超越路界之建築物，（市招、旗杆、另有規定，）概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一一三條

陽台尺度 陽台之最低部份，須高出人行道面，至少三·五公尺。並須裝設

簷溝及水落。陽台伸出牆面之深度，不得超過人行道之寬度，並以一公尺半為限。

陽台簷口，不得挑出陽台牆面，二十公分以上。

陽台長度，不得超過門面寬度之半。

第一一四條

不得建造陽台之道路 道路寬度，不滿十公尺時，不得建造超越路界之陽台。

第一一五條

遮陽 沿路活動遮陽之最低部份，須高出人行道面三公尺以上，並不得直立

支柱，及伸出至人行道側石以外。

第一一六條 屋簷 臨路屋簷，不得伸出牆身五十公分以上。

第一一七條 牆面固定裝飾物 建築物突出之固定裝飾物，其下端離人行道面，須三·五

公尺以上。下列之牆身，不得有突出牆面之一切裝飾物。

甲 空斗磚牆。

乙 板條子牆。

丙 土牆。

丁 鋼絲網牆。

戊 磚石山頭牆之未用鋼筋混凝土補強者。

己 鐵鋼板幕牆。

本條之規定，不沿道路之建築物，亦適用之。假如爲裝飾物設有特製之鐵構，經計算證明者，不在此限。

其突出部份；

超越路界

超越路界

四六

甲 用鋼筋混凝土一體澆成者，以及用防火材料，有堅牢之聯繫者；不得超過一公尺。

乙 用其他材料，與牆身有堅牢之聯繫者，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第一一八條

雨蓬 雨蓬應以防火材料構造，蓋用鉛絲玻璃，其寬度不得超過人行道面四分之三。並須在內裝設水管，其最低部份，須離人行道面四公尺以上。

第一一九條

門窗 沿道路里街之窗牖、窗門楣、因計劃上之必要，必須突出路界時，離路面至少二·五公尺，突出至多三十公分，寬度不得超過建築物面寬之五分之一。沿道路之門，外開時，如突出路界，不准裝置。沿道路之窗，在離人行道而不及二·五公尺範圍內，不得向外開啟。

第一二〇條

與電綫相界時 凡一切沿路突出於牆面之構造物、裝飾物、如與電綫互相犯界，得由造主，商請原立柱放綫之公私機關移讓。但在未移讓以前，不得與已有柱綫，淨空一·五公尺以內，安設突出物。

第八章 門窗及通氣洞

第二二〇 採光 凡供居住用之房間，至少須一面開窗。其透光部份之總面積，不得小於該地面面積之十分之一。

第二二三條 換氣 房屋直接通透氣流之總面積：不得小於該室地面面積百分之五。但有特殊通氣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三條 特別用途房屋之換氣設備 供特別用途之房屋，經特准者，不受前兩條之限制。

第二二四條 開向鄰屋之窗 凡緊接鄰地之建築物，不得向鄰地開闢門窗。但取得鄰地業主之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五條 空鋪地板下通氣洞 空鋪地板下，應留通氣洞。其直徑或短邊，不得小於二十公分

門窗及通氣洞

第九章 廚房 廁所，浴室

第二二六條 廚房 任何建築物，除用途上關係，經特准者外，必須有專設之廚房。

第二二七條 烟窗 凡廚房必須各有用磚，或其他防火材料之所砌烟窗。

第二二八條 廚房採光通氣 廚房或廁所之牆，至少有一面爲外牆，以便直接透光換氣。其採光與換氣比，須倍於第一二一、一二二兩條之規定，但有特殊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九條 廁所之衛生設備 在自來水管道及溝管，業已安設之道路。公用建築，須裝置具有衛生設備，可以沖洗之廁所。

廁所之衛生設備。須合於左列各項之規定。並須在設計圖上，用二十分之一縮尺，詳細繪明。

甲 衛生設備用具，須用不滲水材料構造。

乙 輸糞管之在屋內，或屋底，及屋外，貼牆豎立部份。均須用鑄鐵管。

埋在屋外地下部份，得用陶管或水泥管。（傳染病醫院等之必須用鐵管

者除外），或其他材料。

丙 鐵輸糞管接棒處長度，不得少於七公分半，厚度不得少於六公厘。

丁 輸糞管不得有裂縫，其耐壓力，應以每平方公分能受〇·八五公斤為準

。

戊 輸糞管之通氣管，須直接透出屋頂。其內徑至少為五公分，應以鉄或鉛製之。

己 輸糞管之進口處，應先接以橡皮管，然後引入化糞池。

庚 抽水箱容積，不得小於十公升。所用水管，其內徑，不得小於三·二分。

第二三〇條

化糞池 凡裝有衛生設備之屋房，須自設化糞池。

廚房廁所浴室

廚房廁所浴室

第一三一條

構造 化糞池至少三層。須設在距離水井八公尺以外。出清時，不穿過房屋。
 • 以鋼筋混凝土，或其他堅固緻密，而不滲水之材料構造。內部須光滑，轉角處須成圓弧。

第一三二條

尺度 化糞池底在地面下，不得深於二公尺半。其容積照下表規定：

類	別	化糞池之最小容積	人數增多時化糞池應增容積
事務所等祇有定時 間內使用之建築物		每三十人一·七立方公尺	三十人以上每增一人應加〇·〇六立方公尺
旅館 公寓 等		每五十人三·五立方公尺	五十人以上每增一人應加〇·〇八立方公尺
住宅 醫院 等		每二十五人三·五立方公尺	二十五人以上每增一人應加〇·〇九立方公尺
工廠 等		每百人八立方公尺	百人以上每增一人應加〇·〇九立方公尺

人數不能決定時，以每人佔累計建築面積，三平方公尺計算。

第一三三條

化糞池接溝 在本市污水溝管系統，尙未完成以前。化糞池內，經化清之水

液，暫准溢流入道路側管。但船數至少須照前條增加一船，體積至少須增加三分之一

第一三四條

化糞池出清 化糞池，至少每年須出清一次。遇廢棄不用時，須將污物出清，塘垣拆除，改填泥土。如四週牆垣不能拆去，則須先填土。再澆製厚十五公分以上之混凝土蓋，封閉之。

第一三五條

浴室廁所之埽地 浴室，廁所，廚房之埽地，須可以沖洗，而不滲漏，並須有適當排水管，裝防臭節，以排出沖洗地面之污水，並須防臭氣內溢。

第一三六條

浴室污水 從洗面器、浴盆、所排出之污水，不得導入化糞池。

第十章 煙囪

第一三七條

材料 煙囪，須用磚、石、鋼鐵、或鋼筋混凝土建造。其裏面應砌火磚，或塗火泥、灰沙、等材料。並須妥設於有堅牢基礎之上。

煙 囪

牆身在中途突出，以便附加煙窗時，其突出深度，不得大於牆之厚度。

第一三八條

地位 煙窗，不得沿道路裝設。

第一三九條

煙道 煙窗之依附外牆者，不得在牆身開煙道，兩爐灶不得共用一煙道，窗壁之厚，均不得少於十三公分，一切木料之須砌入牆內者，至少須離開煙窗裏牆三十公分，爐底二十五公分。

第一四〇條

獨立煙窗 獨立煙窗，窗壁之厚度，不得少於二十五公分，其高度不得少於七公尺。

第一四一條

壁爐之構造 壁爐之構造，規定如左：

甲 壁爐背面之牆，至少須厚二十五公分。

乙 壁爐前面，應鋪不燃材料，其厚度至少十三公分。

丙 壁爐洞兩傍牆身之寬度，每邊至少三十公分。

第一四二條

暖汽鍋爐煙窗 暖汽鍋爐煙窗，其高度自放置鍋爐之地面起，至少須七公

尺。

第一四三條

透出屋面高度 煙囪透出屋面，須在六十五公分以上。並須用鉄件，與構造部份互相連繫。

第一四四條

金屬板煙囪之保護 金屬板類所製之煙囪，須以厚七公分以上之不燃材料包護之，但與木料或其他易燃材料，相距在三十公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五條

工廠等之煙囪 工廠等使用大量燃料之煙囪，應有發散煤煙之設備。其高度口徑等，須依照用途，及所用燃料設計。設計書須由請照時，附送工務局。

第一四六條

煙囪之取締 有礙公眾安寧衛生之煙囪，得加以取締。

第一四七條

避雷針 煙囪或建築物之一部份，高過二十公尺者，除地形或用途上關係，經特准者外，必須裝設避雷針。

第十一章 陰溝

第一四八條

陰溝

建築基地上，應具有適當之陰溝，以排洩雨水及污水。

第一四九條

接溝

街道之建築物，不得沿路挖孔、通溝、洩水，在道路已設總溝管之處，必須用暗溝接入之。

凡建築基地內，所排洩之雨水污水，如要接入公溝，或經過道路，進入河流者。須先經許可，並貼費請由工務局派工代做。

第一五〇條

申請接溝

接溝工料單價，由工務局隨時照市價呈准公佈。申請者，須到局

填寫申請書。候派員查勘宅內水溝，並不滲漏、紛亂、繳款後，即派工代做。如應接溝之戶，延不申請代接者，得逕行代接，仍向收取工料用費。如一個月內，抗不繳納，得停發或吊銷使用執照。

第一五一條

擅自接溝

凡擅自接入公溝之私有溝管，得逕行截斷堵塞，仍通知照前條辦

理。

第一五二條

接通鄰溝 屋基太低，不能引水至公溝者，得接入鄰地之私有溝管。鄰地不得無故拒絕，但因而對於鄰地有所損害或妨害者，應由接入之業主，負責修補，或給相當之補充設備。得由工務局按照實際情形，代為核定。鄰地業主，不得為過當之要求。

第一五三條

材料 溝管須用水泥、或鉄質、陶管、石料，或其他不滲水，不吸水，並不易破碎之材料製成。裏面須光滑，成形應正確。

第一五四條

尺度 溝管內徑，至少須十公分。總管內徑，至少須十五公分。接通公溝，所用溝管，不得小於房屋基地內之出水總溝。

第一五五條

基礎 全部溝管，應排置於堅實基礎之上。

第一五六條

流向 接通溝管 應順水流方向。其接合角度，不得大於六十度。

第一五七條

埋設 溝管上而覆土，至少應厚六十公分。管身兩側，應包以灰沙或黃泥，

陰溝

五五

兩側及上面還土，以加水夯實，進口管頭，須具相當之防臭節。以防穢氣外溢。

第一五八條

窰井 每相隔三十公尺，以及陰溝轉灣窰井頭處，均應砌磚、石，或混凝土之窰井，其內邊長度或直徑，至少須六十公分。內用灰沙粉刷塗光，上蓋鋼筋混凝土，鉄質，或石板窰井蓋。上口與地面齊。窰井下底，較溝底至少低四十五公分。凡私溝接公溝以前，必須砌做窰井一座。

第一五九條

地位 陰溝須於空地上通行。其必須穿過屋基者，應作一直線。並應在便於翻動之處。兩端均設窰井，以便疏通。

第一六〇條

坡度 溝管之坡度，至少須百分之一。

第一六一條

查驗 私有溝管，安置完畢，須經查驗，認為妥善，方得覆蓋還土。

第十二章 人行道

第一六二條

計劃 人行道材料、尺度、計劃，均由工務局統籌辦理。毗連業主，不得擅自變更計劃，或自行雇工工作。

第一六三條

納費代鋪 人行道由毗連業主納費，向工務局申請，經核准後，即派工代鋪，其工料單價，由工務局照市價規定公佈之。

如應行鋪設人行道之業主。延不申請，工務局得逕代鋪做。仍向收應納費用。如一個月內，延不繳納，得停止其房屋使用。

第一六四條

出清餘土 業主在申請鋪設人行道以前，應將土石填挖平正。否則工務局得照土石方市價，按方加倍收費。

第一六五條

翻造 凡舊有人行道之不合規定者。工務局得向毗連業主，收費翻造。

第三編 結構準則

第一章 木工程

第一六六條

竹木房屋 木造房屋，分細綁、穿逗、構架、三種。但細綁房屋，得參用竹

簕。每種構造適用之地域，及高度，均經另條規定。

第一六七條

屋面外牆 竹木房屋之屋面，概須用不燃材料鋪蓋。（參照第一百條），屋

面外牆均須覆庇完全，不得有透風滲雨之弊。（參照第八八條）

第一六八條

細綁房屋 凡市中心區、商業區、風景區內，均不得有細綁房屋。細綁祇准

造平房，及低樓房。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在山腰、陵谷、地基傾斜處，地

板以下支柱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參照第四十五條）所用木竹材料，須

均為統料。小徑不得小於十公分。必須有斜擋。

第一六九條

穿逗房屋 穿逗房屋之開間，最大不得超過三·五公尺，高度不得超過八·

五公尺，並不得超過二層。（參照第五十二條）。

第一七〇條

木質構架房屋 木質構架房屋，各構架部份，均要詳細計算，採用合式之構造。

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二公尺，並不得過三層。（參照第四十九條）

第一七一條

木用兩層構造 凡參用穿逗、構架、兩種構造之建築物，應將參用接連部份

詳細計劃繪明。以免因構造方法之不同，施工時，發生困難或危險。

第一七二條

接榫加固 凡木柱、梁、串、及其他構材部份之主要接榫處，須用鐵螺絲門

，（對銷螺絲）或其他鐵件，或加用斜撐，串、梁、牛腿、及其他適當方法

補強。當接連部份，穩定堅牢。

第一七三條

防腐 木料之主要構股與磚石 混凝土構造連接部份，須用適當防腐方法保

固。

第一七四條

木質基礎 建築物如用各種木質基礎，（木樁及用木料排列之牆基屋基，或

滿堂基礎），其木料上端或表面，均須在地下水位之下。並用適當防腐方法

木工程

木工程

六〇

保固，但細綁房屋，及臨時性質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第一七五條 穿逗房屋之柱 穿逗房屋，須全部用統柱。柱之間隙，至多為三椽。小徑或

最小寬度，不得少於十二公分。

第一七六條 構架房屋之柱 構架房屋，其四隅轉角處，須用統柱。其最小尺度，須照下

表之規定：

柱別	地位	等瓦或石板屋而時 柱之小徑或短形短 邊對長度之比	屋而用令圓板或石棉板 等輕質材料時柱之小徑 或短形短邊對長度之比	柱之小 徑短邊	長度量法
統柱	四隅	1:30	1:35	18公分	從柱基至柱 之最髙端
接柱	二層之上層 或下層	1:30	1:35	12公分	從柱基至樓 板下層樓板梁 間
	平房	1:30	1:35	12公分	從柱基至柱 之最髙端

參照第五十二條

第一七七條

柱脚 凡非堅實地基，除綑綁房屋外，均須有堅固穩妥之柱脚（礮珠礮盤），承受柱之載重，使均勻傳達於基礎，凡非堅實地基上之綑綁房屋，在柱之下端，須墊三十公分方以上之石板一塊。所挖柱孔四周。須用土石夯填堅實。

第一七八條

橫架材料 橫架材料，如屋架底梁，樓板梁，欄柵等，欄入牆身深度，須照第一〇三條之規定。欄柵間之空隙，須用磚砌實。梁之上端，須澆砌拱柵。欄柵之寬度，不得少於五公分，中距不得大於四十五公分。欄柵寬度，如小於七·五公分，應加用剪刀檔，以防傾側。梁身闊度，不得少於十公分。樓板厚度，不得小於二公分。

第一七九條

樺孔補強 主要柱，及橫架材料。如因挖孔接樺、致損及該料橫斷面積至三分之一以上者。須另用適當方法補強（加固），使該部份足以承受載重之力量。

第二章 磚石工程

第一八〇條

砌縫材料

磚石及其他同類材料之建築物，須用石灰沙或水泥沙砌造。

磚石牆身，高十二公尺以上。磚石柱身，高三·五公尺以上者，須用水泥沙

砌造。

第一八一條

牆身上下層厚度

建築物牆身，用磚、石、或其他材料砌造者，其下層牆身

之厚度，不得少於上層牆身。

第一八二條

牆箍

建築物牆身，用磚、石、或其他材料砌造，而高在三層以上者。砌平

牆頂，及砌平第三層樓板線時，須加築鋼筋混凝土臥梁（牆箍），以資補強

。

第一八三條

門窗寬度限制

磚石牆面，開闢門窗孔洞。其每層每邊門窗孔洞寬度之和，

不得超過該邊牆寬二分之一。但牆身有適當之支撐，而支撐中距，在五公尺

。且每層築有鋼筋混凝土牆箍者。孔洞之寬，得增至牆寬三分之二。

第一八四條

上下窗間距離 上下層門窗間之垂直距離，不得小於七十公分。但下窗之上，築有鋼筋混凝土或鋼鐵臥梁者，不在此限。

第一八五條

拱圈楣梁 門窗上砌造拱圈，或安置過梁。（楣梁）其兩端至少須各伸入牆壁十三公分。

門窗跨度在一·三公尺以上時，不得用磚砌平圈。在七十公分以上者，不得用十三公分磚圈。

第一八六條

載重牆之厚度 磚牆厚度，照第八十四條附表之規定。純混凝土牆身之厚度，亦適用該條之規定。

石造牆身之厚度，視石塊大小、石質、及砌法而定。但最小，不得少於該條（八十四條附表）所規定之一倍半。

表石面磚之厚度，不得計入載重牆身厚度之內。

磚石工程

第一八七條

襯牆及石厚度

磚身之反面用條石，裏面用磚料作襯牆者。磚石相接處，應犬牙相錯。襯牆之最小厚度，應為二十五公分。上下層襯牆厚度相差，最少應為十三公分。計算載重牆身厚度，應以襯牆之較大厚度為準。表面條石之厚度，不得小於十公分。

第一八八條

空牆

內外兩層，均實砌牆，而中留空層，用以保護室內氣溫，及遮斷聲音者。謂之空牆，須適合下列各款之規定。（與八十七條之空斗牆不同。）

甲 內外牆間之空層，不得大於十三公分。並應有適當之通氣洩水設備。

乙 內外牆間，須有適當之連帶、縱橫連帶之中距，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分與九十公分。

丙 內外牆之厚度，均不得少於十三公分。

丁 內外牆厚度之和，至少須較第八十四條附表之規定，大十三公分，並不得少於三十公分。

第三章 鋼筋混凝土工程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八九條 鋼筋 鋼筋混凝土工程，其鋼筋部份，須照下列規定設計。

甲 須勝任全部拉力。

乙 須助任剪力。

丙 必要時須助任壓力。

第一九〇條

混凝土

鋼筋混凝土工程，其混凝土部份，祇任壓力，並不担負拉力。其

成份不得次於容積比一、二、四、即不得次於一份水泥，二份黃沙，四份石子。均以容積量計。

前項鋼筋混凝土之耐壓力，於澆成二十八天時，應為每平方公分一百四十公斤。

鋼筋工程

第一九一條

優質混凝土 鋼筋混凝土內，其水泥品質較高者，上條規定之耐壓力，得予酌加。惟不得超過上條混凝土製成二十八天後，所能承受力量之四分之一。

第一九二條

鋼筋最小尺度 鋼筋最小尺度，不得小於下列之規定。

甲 平板主筋（平板內之主要鋼筋） 六公厘

乙 溫度鋼筋 六公厘

丙 梁主筋 十二公厘

丁 柱主筋 十二公厘

戊 梁箍 六公厘

己 柱環 六公厘

庚 鋼網 二公厘

第一九三條

包護層厚度 鋼筋外面，所包混凝土之厚度，自鋼筋外邊量起，至混凝土之

表面（模型之內面）、不得小於下列之規定。

甲 梁

二十一—二十五公厘

乙 柱

二十公厘

丙 平板

十一—十五公厘

丁 其地部份

二十五公厘

前項鋼筋外面所包之混凝土面積，除計算複筋梁，及普通柱（非繞箍鋼筋柱）外，一概不得認為載重部份。

第一九四條

鋼筋混凝土樓梯 建築物之以鋼筋混凝土作骨幹構架者，其樓梯均須用防火材料構造，並應安置於於防火之支檣上。

第一九五條

結構部份之壓力，建築物各結構部份合力之總和，不得超過本編各節所許可之最大抵抗力。

第一九六條

結構部份連接 鋼筋混凝土各結構部份，連接處之抵抗力，不得超過本章各節

鋼筋工程

六七

之規定。

第一九七條

竹殼鋼筋之結合長度 決定竹節鋼筋之結合長度時，其圓周之長度，得以鋼筋上突出之竹節部份為準。但所採用之鋼筋，須適合於下列之規定：

1. 竹節之中距，不得超過鋼筋直徑之二倍。

2. 竹節突出部份之高，至少應為直徑之十分之一。

第一九八條

鋼筋鑿孔 鋼筋混凝土之梁柱上，不得任意鑿孔留眼，以防其減少載重力量。

第一九九條

伸縮縫 鋼筋混凝土之建築物，應於相當地位，留伸縮縫。

第二〇〇條

雷電 建築工程，任何部分之鋼筋，不得作導引電流之用。

第二〇一條

載重試驗 鋼筋混凝土之任何部份，如發現有不合規則情形。工務局認為有試驗其載重能力之必要時，得於完工四十五天後，執行試驗。如經證明該部份構造，不能安全承受載重。得強制其拆卸重造。

本項試驗時，所載之重量，不得超過原定載重量之一倍半。如原定載重每平方公尺已達一公噸時，即以原定額為準。

第二節 鋼筋混凝土材料

第二〇二條

水泥 水泥須質料乾燥，緩性凝結。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檢驗合格，發有證明書者，方得應用。

第二〇三條

黃沙 黃沙不得為泥沙，並不得含有泥屑雜物。最大顆粒：以五公厘為度。須用三公厘眼之鐵篩篩過。

第二〇四條

碎石 混凝土中所用之碎石，或其他粗粒材料。必須質地堅實，稜角堅銳。凡稀鬆不固之石料，不得應用。碎石須于應用之前，淘洗清淨。

第二〇五條

碎石尺度 碎石等用於純混凝土者，其直徑不得大於五十公厘。用於鋼筋混凝土者，其直徑不得大於二十五公厘。均不得小於六公厘。

第二〇六條

水 用水泥沙，或混凝土之水，必須清潔，不得含有油類，酸性，鹼性，或其他雜物。

第二〇七條

鋼筋 鋼筋質料，須合於本規則之各項規定。浮面銹皮油質，及其他雜物，均應除淨。

第二〇八條

樺搗及時效 混凝土拌和之後，應即倒入模板之內。用鐵棒樺搗堅實均勻。剩餘之混凝土，或水泥沙，經過一小時後，不得使用。（陰雨日，可延長至二小時）。

第二〇九條

澆灌搗實 澆築梁柱及牆身時，混凝土應分層澆灌。每層厚度，不得過十五公分。用鐵棒搗實，不留隙孔。再澆第二層。

第二一〇條

中途停澆 澆搗混凝土，須層層連續平均。其不能於一天之內完成之處，應於適當之處（受力最少處所）停止。

第二一條

接灌 接灌已成混凝土，應洗掃清潔，用水泥沙，將接連部份，密結凝固。

第二二條

澆搗時候 溫度在攝氏表二度以下時，不得澆拌任何混凝土。其已灌者，應用適當方法，防止其凍結，未經防護而凍結之混凝土，應敲去重做。

第二三條

鋼筋兩端 鋼筋兩端，俱應灣作馬蹄形。其直徑不得小於鋼筋直徑之三·五倍。

第二四條

鋼筋中距 鋼筋在混凝土內，其中距不得小於所用鋼筋之直徑之三倍。但其兩端經特別鎖着者不在此限，其淨距不得少於二十五公厘，或鋼筋之直徑。以較大數為準。

第二五條

鋼筋接長 凡承受拉力部份，以避免鋼筋接長為原則。必要時以一度接長為限。接長方法，可用「拉桿鎖」拉緊，或用電焊焊接。在焊接處，以不減少鋼筋斷面面積為度。如用搭接法，搭接處須做鉤形相搭接。其長度應在鋼筋

鋼筋工程（材料）

直徑二十五倍以上，並不得少於四十公分。凡承受拉力，直徑過二十五公厘之鋼筋，不得用搭接法。

第二一六條 熱澆與表面焊接 鋼筋不得熱澆，或表面焊接。

第二一七條 紮筋 紮筋應依照工程圖樣，紮置穩固，不得稍有鬆動可能。

第二一八條 殼板 所有殼板，須尺度適當，支撐堅固穩定。在混凝土潤濕時，可以勝任其全部載重。

第二一九條 除去殼板 混凝土澆搗完畢之後，至少須經過下列之天數，方可除去殼板。

甲 基礎之側面 三天以上

乙 梁柱平板之側面 五天以上

丙 平板之下面 八天以上

丁 梁下型板及其支柱 二十一天以上

第二二〇條 除殼工作 拆卸殼板時，不得使已澆之混凝土工程，受到震動。

第三節 彎轉量

第二二一條 最大彎轉量 設計梁或平板，各部所用之彎轉量，均指最大可能彎轉量。一

切設計，應以最大彎轉量為標準。

第二二二條 淨跨度 梁或平板之淨跨度，謂支承間內邊之淨空。

第二二三條 有效跨度 計算鋼筋混凝土梁或平板之彎轉量之跨度時，應以有效跨度為準。

第二二四條 跨度之選定 接連式、兩端固定式、懸梁式之梁或平板，其有效跨度，可按

淨跨度計算之。

自由式鋼梁、或「平板」，其有效跨度，為兩支承中心間之距離，而以淨跨度之百分之百零五為準。

第二二五條 負彎轉量 計算「連梁」兩邊支持點上之負彎轉量，不得因支持之寬度而減

少。

鋼筋工程（彎轉量）

第二三六條

平板分配載重 鋼筋混凝土平板，支承於四邊，如邊之長寬相等時，得用直交耐拉主筋，各任彎轉量之半。

若四邊不等，而為長方形時，可將載重分由二向分載之。分配負荷，應以二向之撓度相等為準。

第二三七條

複筋 兼任壓力與拉力之鋼筋混凝土，其設計須勝任各該力之最大額。

第二二八條

鋼筋之彈性率 鋼筋之彈性率，以每平方公分二百十萬公斤計算之。

第二二九條

混凝土之彈性率 混凝土之彈性率，以每平方公分十四萬公斤計算之。

第二三〇條

彈率比 鋼筋與混凝土之彈率比，以十五與一之比計算之。

第四節 梁平板、丁梁

第二三一條

梁 構架梁，懸梁，以及類似之結構部份之負荷橫載重者，皆稱為梁。

第二三二條

梁之有效高度，以梁壓力外緣，至耐拉鋼筋受力之中心為準。

第二三三條

梁之跨度，不得超過其有效高度之二十五倍。

第二三四條

鋼筋中距，鋼筋在梁內，其中距（中心距離）不得超過十五公分，不得小於鋼筋直徑之三倍，其淨距並不得小於三·五公分。

鋼筋在平板內，其中距不得大於平板之有效厚度之兩倍，「溫度鋼筋」中距，不得超過三十公分，或平板有效厚度之四倍。

第二三五條

剪刀限制，梁身剪刀，每平方公分，超過四公尺時，應加鋼筋，以保安全。

第二三六條

耐剪鋼筋，剪刀鋼筋，應具左列各項條件。

甲 應具剪刀之大小，分配安置鋼筋。但其中距，（中心距離）不得大於梁抵剪量之臂長。

乙 須自耐拉鋼筋起，以四十五度角，彎至耐壓混凝土部份之上邊為止。

鋼筋工程（梁平板，丁梁）

鋼筋工程（梁平板，丁梁）

七六

丙 鋼筋兩端，應與拉力鋼筋相同，彎成鈎形。

第二三七條

鋼箍中距 梁內鋼箍之中距，不得大於梁高四分之三。

第二三八條

梁兩端對高 梁兩端高度，必要時應逐漸加大，以增加梁之抵轉量。

第二三九條

矩梁長度 長方形梁之長度，比其最小寬度大十八倍以上者，應有相當設備，以防彎曲。

第二四〇條

丁梁頂板之寬 計算丁梁（丁字形梁）頂板之有效寬度，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中之較小者。

甲 兩丁梁間之中心距離。

乙 丁梁跨度 $\frac{2}{3}$ 分之一。

丙 梁頂平板厚度之十二倍。

第二四一條

角梁頂板之有效寬度 角梁（半丁字形梁或角形梁）頂板之假定寬度，不得超過丁梁有效寬度之半。

第二四二條

頂板內之橫筋 梁頂板內，與丁梁或角梁成直角之鋼筋。應由兩邊平板內，引伸通過，達梁頂板之全寬，不得中斷。

第二四三條

平板厚度 平板厚度，不得小於九公分，或跨度二十五分之一。

第二四四條

平板內鋼筋之距離 平板內鋼筋之淨距，不得少於二·五公分。最大距離，不得超過板之有效厚度之兩倍或十五公分。

第二四五條

平板內鋼絲網之尺度 平板內鋼絲網之最小直徑或厚度，不得小於二公厘。其網眼大小，須使混凝土之石子，容易穿過。

第五節 柱

第二四六條

柱 本節所稱柱，指支承一切負擔壓力之結構部份。

第二四七條

寬度 繞箍鋼筋混凝土柱之有效寬度，應量至柱內主筋（直立鋼筋）之最外面為準。

鋼筋工程(柱)

第二四八條

長度 柱之長度以橫支搖間之中距爲準。

第二四九條

長度限制 純混凝土之長度，不得超過最小寬度之六倍，鋼筋混凝土之長度以不超過最小寬度之十五倍爲準。

第二五〇條

彎力 柱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計算其彎力。

甲 所載重量，偏出載重心線以外者。

乙 柱之高度，超過其本身最小寬度十五倍者。

丙 柱之一端或兩端，與其他結構部份，不相連接，並有移動彎曲之可能者

丁 柱之一端或兩端，與其他結構部份，完全固定者。

第二五一條

鋼環及繞箍鋼筋 柱環之中距，不得大於主筋直徑之十二倍，並不得大於柱之最小寬度之半，繞箍中距，不得大於八公分，並不得大於柱心五分之一。

第二五二條

鋼筋比 柱內主筋之總面積，不得小於柱之有效斷面之千分之五，(高較寬大五倍時)至千分之八，(高較寬大於十倍時)並不得大於百分之六。

第二五三條

鋼筋之安全耐力 柱內主筋之安全耐力，超過混凝土之安全耐力之最高倍數，不得超過鋼筋彈性率，與混凝土彈性率之比。

第二五四條

主筋接長地位 柱內上下層主筋之接長，應在各層樓板平面上，或者其他構架材料有適當支檔之處。

第六節 鋼筋混凝土牆

第二五五條

力牆厚度 載重或抵抗橫壓力之鋼筋混凝土牆。其牆身厚度，須以能勝任所載之重，或所抵之力度為準。其計算，並應照本規則關於梁柱之規定。

第二五六條

幕牆厚度 牆身重量，由鋼筋混凝土柱與梁負載者，其厚度不得小於下列之規定。

甲 鋼筋混凝土幕牆

十公分

乙 鋼筋混凝土防火牆

十五公分

鋼筋工程(牆)

七九

鋼 鐵 工 程

八〇

丙 磚石砌外牆

廿五公分

丁 磚砌分間牆

十三公分

第二五七條

牆與其他結構之連接

鋼筋混凝土，或其他材料所造之牆，與鋼筋混凝土或

鋼骨鋼筋結構部份間之連接，必須堅凝牢固。

第四章 鋼鐵工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五八條

範圍

建築物全部或一部，用鋼鐵結構者，露出或用混凝土包護者，均謂之

鋼筋工程，應依照本章各條之規定，計劃施工。

第二五九條

載重

各結構部份，須能勝任其本身重量（自重），全部載重，風力，及其

他壓力。

第二六〇條

防火或包護 用鋼鐵結構之建築物，其樓板、平台、樓梯等，均須用防火材料，構造或包護。

第二六一條

偏心載重 載重偏出柱之中心，或柱身之受有他種力量者，均應計算其彎力

第二六二條

假定外力 建築物所受風力，與他種載重同時計算者，本規則第三二〇及第三二一條規定之力量，得增加百分之二十五。但其所需之斷面積，不得小於固定電量，及載重所需之數。

第二六三條

耐拉鋼料 計算鋼料拉力時，應以除去鑲釘孔外之最小淨斷面積為準。所除之鑲釘孔之直徑，應較鑲釘直徑大三・二公厘。

第二六四條

決定斷面 鋼鐵承受直接力及彎力時，其斷面決定，應以二力之和為準。惟在連接處，既受壓力又受拉力者，應以拉力與壓力各加以較小應力之半所得之代數和計算。并以所求得面積之較大者為準。

第二六五條

施工時之風力 鋼鐵建築物，垂直面上所受風力。除建築完工後，所受風壓，須照第三〇八條第三〇九條規定外。施工期內。各部結構之顯露於外者，其垂直面上所受風力。須照完工後，所能耐之風力。加百分之五十計算。

第二六六條

最小旋徑比 承受壓力之主要鋼料，其有效長度，與最小旋徑之比。不得超過一二〇，次要鋼料，不得超過二〇〇。

第二六七條

包護 鋼鐵材料，結構部份之用以載重者。須加用防火材料包護保固。

第二六八條

支檔接連 鋼鐵建築所用之支撐材料，須固定確實。無論施工期內，或已經完工。所有風力，及其他外力，須能安全承受。

第二六九條

塔板 承受壓力之鋼料，其空間應以塔板接連之。塔板與鋼料軸線之斜度，應約為四十五度。

第二節 材料與施工

第二七〇條

測驗材料 鋼鐵質料，工務局得隨時測驗之。

第二七一條 試驗載重 鋼鐵工程上，任何部份。工務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試驗其載重

能力。

第二七二條 磚石砌接材料 鋼鐵結構間，一切磚石及水泥等工程，皆應用水泥沙砌造。

不得任留空隙，致損堅固。

第二七三條 鋼料鍛鍊 工程緊要部份，所用鋼料，如僅一部份受烘熱或經彎曲者，其整

修料，須加以鍛鍊。

第二七四條 鉚釘 鉚釘除不得已外，概須用壓力或機器錘釘入。

第二七五條 鉚釘尺度 鉚釘之長度，不得過於釘之直徑四倍半。

第二七六條 鉚釘與釘孔 鉚釘須逐枚打緊，接縫概須密合緊固。鉚釘孔如大小相等，所

用鉚釘，必須一致。

第二七七條 鉚釘種類 同一建築物上，鉚釘之式樣大小，以類別最少為準。

第二七八條

鑲釘孔配置

鑲釘孔之位置，及距離，必須鑿打準確。

第二七九條

鑲釘孔與鋼板

鑲釘孔須與鋼板成直角，洞口並須平整光滑。

第二八〇條

鋼料之搭設

一合構部份裝設後，不得有折曲扭旋等現象。接搭處應完全緊合，不得鬆縫。壓力合構部份支撐之處，應為光滑平面。使結構部分，與承

托面，絕對無縫。

第二八一條

鋼板之開縫

鋼鐵工程之外露者，所有墊頭鉄、及鑲板，與頂板間，應絕對

無縫。以免雨水浸入。

第二八二條

螺絲

結構部份間，用螺絲塔接者。螺絲眼四周，應鏜至與螺絲互相平行。

螺絲釘與眼須緊湊。

第二八三條

開孔之鋼鉄厚度，超過十二公厘者。所有孔眼，不得用撞器撞出，須用鑽孔

機穿孔。

第二八四條

油漆 鋼鉄結構之無防火材料保護層者。須將浮面鏽，及灰塵等，擦除淨盡。先塗油漆（鉛丹及油漆）一度，俟裝竣後，再塗油漆（鉛丹及油漆）一度。

第三節 鋼梁

第二八五條

跨度 梁之跨度，不得超過梁身高度之二十倍，其撓度不得超過梁長四百分之一。

第二八六條

厚度 梁身鋼板，至少須厚六公厘。

第二八七條

外牆載重梁 外牆載重梁，應以每層樓面取平為準。

第二八八條

合梁 用雙梁或多數梁，半行排列，合而為一載重梁者。梁與梁間，須用搭板，或其他適當方法，撐持穩固。

第二八九條

防止撓曲 梁高不及其長度三十分之一，或梁身鋼板之厚，不及梁高度六十分之一者，應另加保固鋼料，免致撓曲。

第二九〇條

保固鋼料

梁身之保固鋼料，以成對設置為準。並須連接於頂板或底板。

第二九一條

鋼板接合

梁身鋼板接合處之兩面，應以鋼板夾接之。所用之鋼釘，須能安

全承受全部載重。

第四節 鋼柱

第二九二條

柱之連接

柱身之一端，或兩端固定者，必須與建築物其他結構部份，結連

牢固。柱身承受極度載重時，結連部份，須不破裂。

第二九三條

腳

柱腳應能承受柱之載重，並將其平均佈達于基礎之上。非全部以鋼料

作架之建築物，其所用鋼柱，上下兩端，應緊接於其結構部份。並不得以木

料，或其他易然材料隔斷之。

第二九四條

柱之接長

柱身兩端須平正。柱與柱接連處，除不得已時外。應以不在柱與

梁接連處爲準。

第二九五條

生鐵柱 用生鐵構造之柱，應依左列之規定。

甲、柱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分。其鐵料厚度，不得小於二公分。並不得小於柱身最小寬度之十二分之一。

乙、柱頂與柱脚。除與柱身一體造成者外，須與柱身連結牢固。務使承受之力，分佈平均，達于基礎。

丙、柱身連合其他結構部份之處，至少須用螺絲門四個，接連牢固。螺絲門直徑，不得小於柱身主要鉄料之厚度。

丁、柱底面積之大小，須能勻分重量，達于基礎。

第二九六條

熟鉄柱 熟鉄柱之安全載重，不得超過鋼柱安全載重三分之二。

第二九七條

鋼柱或熟密柱 用鋼或熟鉄構造之柱，應依左列之規定。

甲、柱身鋼板，不得薄於六公厘，柱之底面，須與中軸成直角。

乙、柱脚須用底板或夾板，用鋼釘釘牢，俾其重量，勻分於基礎。

鋼鉄工程

丙、柱之接頭處，應用接板式角鋼及錨釘，接合緊固。

丁、合構空心柱，均須加灌混凝土于空心之內。或用鋼板，將柱之兩端，釘

封密固。

第二九八條

幕牆厚度 牆身重量，由鋼板梁負載者，其厚度應照第二五六條之規定。

第五節 錨釘

第二九九條

錨釘 鋼料鉄料之接合，應儘量採用錨釘。如用螺絲門，須長短適度，旋轉堅牢，接縫緊密。

第三〇〇條

錨釘之中心 錨釘中心，與鋼板邊之距離，不得小於錨釘直徑之一倍半。並不大得於錨釘厚度之八倍。

錨釘間之中心距，不得小於其直徑之三倍，或大於所穿鋼板厚度之十六倍。

第三〇一條

錨釘之直徑 錨釘直徑，不得小於其所穿最厚鋼板之厚度。

第五章 設計準則

第三〇二條 材料之自重 凡計算建築物之本身自重，應以下表所列建築材料之單位重量

為依據。

建築材料	每立方公尺	每立方呎重	建築材料	每立方公尺重	每立方呎重
花崗石	2640公斤	165磅	鋼筋混凝土	2400公斤	150磅
沙石	2500公斤	155磅	泥	600—2,100斤	100—130磅
磚	1750公斤	110磅	松木	600—700公斤	35—45磅
石灰三合土	1750公斤	110磅	硬木	800公斤	50磅
煤層水泥	1450公斤	90磅	生鐵	7200公斤	450磅
混凝土	2250公斤	140磅	鋼	7850公斤	490磅

其他建築物材料。未經列入上表者，應以其實在重量為標準。

設計準則

八九

第三〇三條 樓面樓梯屋面之載重 凡估計建築物屋面及各層樓面之載重時，應以下表之

規定為依據。

房	屋	類	別	每平方公尺載重	每平方呎載重
樓	面	載	重	75公斤	1.5磅
住	居	用	屋 頂 層	200公斤	40磅
住			宅	300公斤	60磅
商	店	(無貨物推置者)		340公斤	70磅
旅	館	或公寓內臥室		340公斤	70磅
醫	院	病	房	340公斤	70磅
辦	事	室		400公斤	80磅
茶	坊	酒	肆	400公斤	80磅

載

學	校	教	室	400公斤	80磅
公	衆	集	會	540公斤	110磅
戲			院	540公斤	110磅
商	店	(有貨物堆置者)		540公斤	110磅
工	作	場	所	580公斤	120磅
運		助	場	730公斤	150磅
跳		舞	廳	730公斤	150磅
戲			台	730公斤	150磅
工			廠	730公斤	150磅
比	武		台	980公斤	200磅
拍	賣		室	1100公斤	220磅

樓梯載重		重		
藏	書	樓	1100公斤	290磅
博	物	館	1100公斤	290磅
貨		棧	1000—2000公斤	200—400磅
騎	馬	學	1250公斤	250磅
體	操	房	1250公斤	250磅
住	宅	市	340公斤	70磅
公	用	房	730公斤	150磅
貨	棧	等	1500公斤	300磅

第三〇四條 超過規定之載重 上表所列載重，自重均未計入。如樓面屋面之載重，大於本規則之規定者，應依據實在載重設計。

第三〇五條 載重之核算 計算三層及三層以上建築物之基礎及柱身時。除屋頂及最高層

樓面之載重，須按全數計算外。以下，每層載重，可遞減百分之五，但以減至百分之六十爲度。貨棧廠房，各層、應按全數計算。

第三〇六條

標明預定載重 凡廠棧等，每層樓面之載重，須于營造圖樣上註明。竣工後，應用大號字，書于各層牆上，所有堆置貨物，不得超過此項預定之載重量。

第三〇七條

載重之加算 裝置機件等處，載重之估計，須于機件及他項固定重量外。再加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

第三〇八條

屋面之風力計算 屋面坡度在三十度以下者，風力每平方公尺以二十五公斤計算。其在三十度及以上者，則用五十公斤，在四十五度及以上者，用七十五公斤。

第三〇九條

屋面部分所受風力 凡高出屋面之樓塔建築物，每平方公尺，至少須能安全抵禦一百公斤之風力。

第三一〇條

一、應外力 凡建築物，除本身重量，樓面載重，及風力等，已規定於本規則者外。設計時，應將他項外力，一併計算，以保安全。

第三一一條

土石載重力 土石載重力規定如下：

甲、江邊淤灘軟土，每平方公分〇·五至一·〇公斤

乙、近山硬土，每平方公分一·〇至三·〇公斤

丙、鬆質石，每平方公分三·〇至五·〇公斤

丁、堅質石，每平方公分五·〇至二〇·〇公斤

第三一二條

土石載重力之實驗 重要建築物之地基載力，及泥土阻力。經工務局認為有實驗之必要時，應就實地試驗之，結果，加算安全率。（至少為三）該項試驗時，應由工務局派員指導，否則無效，其設備，及費用，概由業主，或營造廠負擔之。

第三一三條

木樁之安全載重 木樁用墜錘打入者，其安全載重得照超過左列公式；計算

之。

(甲)

$$P = \frac{16 TGH}{S + 2.5}$$

或 (乙)

$$P = \frac{2GH}{S + 1}$$

P	為安全載重	公	斤	磅
G	為垂錘之重量	公	斤	磅
H	為錘落高度	公	尺	英尺
S	為最後五次或十次木圓擊下之平均高(深)度	公	分	英寸

第三一四條 樁之載重試驗 鋼筋混凝土樁或木樁之用汽機鉄錘打入者，須施行載重試驗

，決定其安全載重。

第三一五條 磚石之載重 磚石等材料工程之安全載重，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設計準則

材 料	規 明	每平方分	每平方吋	材 料	明	每平方公	每平方吋
花崗石	整方塊	52公斤	750磅	混凝土	1 : 1 : 4	52公斤	750磅
大理石	整方塊	42公斤	600磅		1 : 2 : 4	42公斤	600磅
石灰石	整方塊	30公斤	450磅	機製磚	石灰沙砌	4公斤	55磅
沙 石	整方塊	20公斤	300磅		水泥沙砌	8公斤	100磅
亂 石	石灰沙砌	4公斤	55磅	土製磚	石灰沙砌	2公斤	45磅
	水泥沙砌	5公斤	70磅		水泥沙砌	5公斤	70磅

第三一六條 木料之重量 木料能勝任之力量，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材 料	壓		力		拉		剪		力	
	順	木	紋	橫	木	紋	順	木	紋	力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吋

杉木 白松	65公斤	900磅	155公斤	200磅	55公斤	750磅	6公斤	80磅	70公斤	1,000磅
黃松	110公斤	1,500磅	235公斤	350磅	35公斤	1,200磅	11公斤	150磅	110公斤	1,500磅
紅松	25公斤	1,200磅	23公斤	225斤	60公斤	200磅	7公斤	100磅	35公斤	200磅
硬木	100公斤	1,400磅	100公斤	1,400磅	35公斤	1,200磅	15公斤	200磅	35公斤	1,200磅

第三一七條 木柱之載重 木柱之載重規定如下。

柱高與貫最 小寬度之比	杉木		白松		黃松		紅松		硬木	
	每平方 公分	每平方 吋	每平方 公分	每平方 吋	每平方 公分	每平方 吋	每平方 公分	每平方 吋	每平方 公分	每平方 吋
10	58公斤	750磅	88公斤	1,250磅	70公斤	1,000磅	81公斤	1,150磅		
15	49公斤	670磅	79公斤	1,120磅	63公斤	900磅	74公斤	1,050磅		
20	42公斤	600磅	70公斤	1,000磅	56公斤	800磅	65公斤	920磅		

25	36公斤	530磅	69公斤	880磅	49公斤	700磅	58公斤	820磅
30	50公斤	450磅	52公斤	750磅	42公斤	600磅	49公斤	700磅

第三一八條

內外牆之旁壓力

建築物外牆向外之旁壓力，及內牆分隔牆所受之旁壓力，

其計算不得小於左列之規定。

甲、私用建築，每平方公尺一〇〇公斤。

乙、公用建築，每平方公尺一五〇公斤。

丙、貨棧等建築，每平方公尺四〇〇公斤。

牆壁所受之旁壓力，超過上列之規定時，應依其實在數量計算之。

第三一九條

鋼筋混凝土之強度

鋼筋混凝土之混合成分，不得次於一、二、四、之比例

。其能勝任之力量，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混 凝 土 壓 力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呎	
	40	公斤	600	磅

鋼筋	壓力	600 公斤	8,500 磅	
鋼筋	拉力	1,250 公斤	18,000 磅	
		有剪力鋼筋設備者	10 公斤	150 磅
鋼筋	力	無剪力鋼筋設備者	4 公斤	60 磅
		有竹節者	7 公斤	100 磅
混凝土與鋼筋之黏合力	力	有竹節者	5,5 公斤	80 磅
		無竹節者		

第三三〇條 鋼鐵之強度 鋼鐵能勝任之力量，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鋼筋	拉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公分
		3,000磅	1,120公斤	16,000磅	210公斤	3,000磅	210公斤	3,000磅	210公斤
生鐵	拉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公分
		210公斤	3,000磅	1,120公斤	16,000磅	210公斤	3,000磅	210公斤	3,000磅

熟鐵	700公斤	10,000磅	700公斤	10,000磅	490公斤	7,000磅	700公斤	10,000磅
鋼	1,120公斤	16,000磅	1,120公斤	16,000磅	700公斤	10,000磅	1,120公斤	16,000磅

第三二一條 鋼鉄柱之載重，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柱高與最小旋 徑之比	鋼		熟鐵		生鐵		每平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吋	
10	1,160公斤	16,500磅	680公斤	9,700磅	670公斤	9,500磅	9,500磅
20	1,130公斤	16,000磅	660公斤	9,400磅	630公斤	9,000磅	9,000磅
30	1,090公斤	15,500磅	640公斤	9,000磅	600公斤	8,500磅	8,500磅
40	1,060公斤	15,500磅	620公斤	8,800磅	560公斤	8,000磅	8,000磅
50	1,040公斤	14,800磅	600公斤	8,500磅	538公斤	7,500磅	7,500磅

60	980公斤	13,800磅	570公斤	8,100磅	490公斤	7,300磅
70	950公斤	13,500磅	550公斤	7,800磅	460公斤	6,500磅
80	900公斤	12,800磅	630公斤	7,500磅		
90	880公斤	12,500磅	510公斤	7,300磅		
100	840公斤	12,000磅	490公斤	7,000磅		
110	830公斤	11,400磅	470公斤	6,700磅		
120	770公斤	11,000磅	450公斤	6,400磅		
140	700公斤	10,000磅				
160	620公斤	8,800磅				
180	550公斤	7,300磅				
200	430公斤	6,800磅				

第六章 防火構造

第三三條

防火材料 防火材料，即不燃材料，規定如左。

甲 磚瓦及空心磚。

乙 石料之適於建築用者，及人造石。

丙 水泥沙混凝土，或石灰三和土。

丁 鋼筋混凝土。

戊 石綿板。

己 金屬材料，其外面有適當之包護層者。

庚 陶磁器。

辛 鋼絲網之敷有水泥沙，厚度在二公分以上者。

壬 防火玻璃。（鉛絲或鉄絲玻璃）

第三三三條

癸 其他防火材料，經工務局核准者。

防火墻垣 墻垣之防火構造，規定如左。（參照第九六條第九七條）

甲 磚造或石造，至少厚二十五公分。

乙 鋼筋混凝土造，至少厚十五公分。

丙 空心磚造，至少厚二十五公分。或水泥磚造，至少厚十五公分，經工務局認為有同等防火效力者。

丁 其他構造，經工務局核准者。

第三三四條

屋面、樓面、地面 屋面、樓面、地面之防火構造，規定如左。

甲 鋼筋混凝土。

乙 鋼鐵外面，用混凝土或磚石包護者。

丙 磚造或石造。

丁 地面土質種夯堅實，或用磚石鋪砌。

戊 屋面用鋼鐵作架，上覆混凝土或防火玻璃。經工務局認為有同等效力者

防火構造

防火構造

一〇四

第三二五條

- 已 其他構造，經工務局核准者。
 - 柱之防火構造，規定如左。
 - 甲 磚造。
 - 乙 混凝土造。
 - 丙 鋼筋混凝土造。
 - 丁 鋼鐵之敷用水泥沙，或其他防火材料者。
 - 戊 石造，經工務局認為有同等防火效力者。
 - 已 其他構造，經工務局核准者。
- 樓梯 樓梯之防火構造，規定如左。
- 甲 鋼筋混凝土造，或其一部用磚石鋪面者。
 - 乙 鋼鐵造，或鋼鐵面用磚石構造者。
 - 丙 其他構造，經工務局核准者。

第三二六條

第三二七條

鋼鐵等之包護 鋼、鐵、銅、及其他金屬材料之用以載重者，外面應敷以水泥沙，或其他防火材料，包護保固。其最小限度，規定如左。

甲 外牆樑柱之四圍，至少須十公分。

乙 屋內樑柱之四圍，至少須五公分。

丙 樓板欄柵下面，至少須二公分。

丁 其他構造部份。至少須四公分。

但金屬材料之祇負載本身重量者，不在此限。

第三二八條

防火樓面鋪木板 在鋼筋混凝土，或其他防火材料，所構造之樓面上，鋪設木板。其板底空隙，應以不燃材料填實之。

第三二九條

太平門 太平門及火警出路，應直達太平梯，或其他出路。在其過道上，不得堆置物件。

第三三〇條

太平門構造 太平門之構造，應依左列之規定。

防火構造

防火構造

一〇六

甲 不得低於二公尺，狹於一・二公尺。

乙 須一律向外開啟，不妨礙門口之出路。

丙 太平門上，及其他到達太平梯及火警出路之過道上。概須裝有高二十公分，紅底白字之玻璃燈。標明太平門或太平梯字樣，在需用時間內，必須發光。

第三三二條

太平梯 二層及二層以上之公用建築，除樓梯外：應另設太平梯。其規定如左。

甲 太平梯須與道路或公巷，或其他通達道路之空地相通。

乙 距離太平梯一公尺以內之門窗，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丙 太平梯須用防火材料構造。至少須寬七十五公分，梯級至高不得過二十公分，深不得小於二十二公分，上下平台，須深度相等。靠外一邊，須裝鐵質，或其他不燃材料之欄杆。

第三三二條

遮斷樓梯 因用途或地區關係。工務局得指定須用遮斷樓梯，除樓梯、樓手，及支承樓梯之樑柱，完全須用防火材料構造外。四週須用防火材料砌築牆身圍繞。使與走廊間，必須經過二次自關門，方始相通。遮斷樓梯之構造，尺度。須合於樓梯之規定。

第三三三條

樓井、升降機 樓井，升降機（電梯）等之四面，經規定須用圍壁者，其圍壁，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三三四條

防火門 防火門之構造。應依左列之規定。

甲 自動鋼鉄拉門，或於雙層木料上，包裝厚鉄皮；或其他專供防火用之門，遇有火警，須能自行關閉。

乙 四週門樞，須用防火材料構造。

丙 門洞面積，不得超過五平方公尺，高不得超過二公尺。

第三三五條

防火窗 防火窗之構造，應依左列之規定：

防火構造

雜居房屋

一〇八

甲 須用鋼鐵製成。

乙 須用防火玻璃，其厚度不得小於六公厘。

丙 遇有火警，須能自行關閉，或固定於牆面，不能開放。

第三三六條

自來水 凡在自來水管道，業已安設之處。各種房屋，均須安設自來水。工務局認為必要時，得指令安設太平龍頭。

第三三七條

火警通報及消防設備 工務局對某種建築物，認為有設置火警通報，或消防設備之必要時，得通知提出計劃，核定照做。

第四編 特種建築

第一章 雜居房屋

第三三八條

釋名 房屋性質，為分間出租，作開設店鋪、或居住用。而家數在五家以上者，謂雜居房屋。

第三三九條

樓梯 雜居房屋，如係二層，而其樓面積，不及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須

設總寬一公尺以上之樓梯。如樓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則每五十平方公尺，或其零數，須增加樓梯總寬度四十五公分。又樓梯面積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其零數，須有樓梯一座。每座淨寬，至少七十五公分。

如係三層，或三層以上之雜居房屋，各層樓梯及扶手，均須用防火材料構造，上層樓梯，須與下層樓梯連貫。其寬度自上至下，須逐層增加。每層樓梯寬度，依照該層面積，加該上層「計算樓梯寬度之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之。（此種計算方法，應自最高層向下計算之。）

第三四〇條

太平梯 每座雜居房屋，必須有太平梯，樓面積累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每三百平方公尺，或其零數，須增設太平梯一座。其尺度材料構造，須照第三編第六章第三二六條之規定。

第二四一條

遮斷樓梯 樓梯面積累計，在九百平方公尺以上時，所設樓梯，須為遮斷樓梯，並照第三編第六章第三二三條之規定。

雜居房屋

第三四二條

過道 雜居房屋樓上之過道，須與通下層之樓梯，同其寬度，（寬度至少一、五公尺。）樓下之過道，須比樓梯寬二十公分。（寬度至少須一、七公尺。）如係三層或三層以上，其過道，須用防火材料構造。

沿過道兩側，設有外開門時，則過道之寬度，減去門扇所佔之地位，爲過道之淨寬。

第三四三條

多層之雜居房屋 三層以上之雜居房屋，須完全用防火材料構造。四層以上之雜居房屋，須附有電梯，及衛生設備。樓梯與過道之寬度，不得因設有電梯而減少。

第三四四條

廚房 雜居房屋，每鋪面或居住用房間三間，或面積七十五平方公尺。須備有廚房一間。此廚房之面積，並不計算在上開面積之內。

廚房，及非鋪面，亦不作居住之房間，在樓下者，須做混凝土、石灰三和土。或其他不滲漏材料之地面。在樓上者，須做鋼筋混凝土，或其他不滲漏材

料之樓面。

第三四五條

廁所 雜居房屋，樓下或樓面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或其零數，須設男女廁所各一間。（男廁所每間須有大便位置二個以上，小便位置四個以上。女廁所每間須有大便位置四個以上，）此項廁所，不得沿道路建築。

第三四六條

自來水太平龍頭 在自來水管道，業已鋪到之處。雜居房屋，須裝自來水管。其地面及樓面累計面積，超出一千平方公尺時。對於累計面積，每一千方公尺，或其零數，須設太平龍頭一具。皮帶直徑，不得小於五公分。並應裝於利便之處。

第三四七條

防空設備 前項各建築物，須附有防空洞，或可以供防空用之地下室。其容量以足以容納該建築內部居住者為準。

第二章 里街房屋

里街房屋

第三四八條

釋名 凡房屋相連建築，其性質爲分宅出租、每宅各自有前後門，可與他宅分門別戶，居住。宅數，在五宅以上者，謂之里街房屋。

第三四九條

高度限制 里街房屋、高度至多不得超過四層。假樓亦作爲一層。

第三五〇條

里街寬度 里街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

甲、三層或四層房屋之里街：

- 一、兩面前門之里街，至少須五公尺半。
- 二、一面前門，或前進門相對之里街，至少須四公尺。
- 三、後門里街，至少須三公尺。

乙 二層樓房屋之里街：

- 一、兩面前門之里街，至少須四公尺。
- 二、一面前門，或前後門相對之里街，至少須三公尺。
- 三、後門里街。至少須二公尺。

兩平房之里街：

一、兩面前門之里街，及一面前門，或前後門相對之里街，至少須三公尺。

二、後門之里街，至少須一·八公尺。

凡里街兩旁房屋，層數不同者，以層數較多者為準。

第三五一條

總街 總街至少須有二處出口，直接與道路相通。其寬度至少為三公尺，並不得較支街為狹。如街內房屋多於三十間門面，或延長在一百公尺以上時，至少須有總街兩條，直接與道路相連。

第三五二條

里街基地 里街房屋，將里街面積留出後，得將空地比減半計算。又里街房屋基地，每段深度，不得過三十公尺，長度不得過七十二公尺。如超過時，須酌加支街，以資間隔。

第三五三條

公街 凡兩業主以上之公用里街，如同時興建。得照該里街應留寬度分別收里街房屋

讓。其凸凹不齊之處，經商同取齊，聯名請求工務局核定。

兩業主以上之公用里街。如並不同時興建，則應留里街寬度，須由先動工之造主一次讓足。將來毗連業主興建，如商待先勸工業主同意之書面提呈時，工務局得承認已有之里街爲公街。但如寬度不能適應新要求時，須由續造業主，繼續讓足。

第三五四條

後門 每宅里街房屋，均須有直接與里街或道路相通之後門。

第三五五條

防火牆 里街寬度相連，長度超過十八公尺時，須建造防火牆。

第三五六條

門樓 每跨總街，沿道路之門樓外，不得跨街搭造其他建築物。門樓深度，不得超過四公尺。門樓之樓板，須用鋼筋混凝土。牆須用磚實砌，牆之厚度，至少二十五公分。

第三五七條

廚房 每宅里街房屋，必須有廚房一間。其地面，須用不滲漏材料建築。三開間里街住宅，應有廚房三間。

第三五八條

自來水及太平龍頭 自來水管道已裝到之處，里街房屋，必須裝設自來水支

管，每宅至少應有水龍頭一具。里街房屋，如全街樓上下累計面積，達二四

〇〇平方公尺，應於街內裝太平龍頭一只。每加二四〇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時，須再加一具，其皮帶直徑，不得小於五公分，並應裝於利便之處。

第三章 旅館醫院學校等建築物

第三五九條

釋名 凡經常設有客房，能供十五人以上留宿者，均為旅館。設有病房，能

收容病人十人以上住院者，均為醫院。設有教室，能集合學生三十人以上。

教授實習者，均為校舍。均須遵照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三〇六條

防火構造 凡旅館、醫院、宿舍及其他公眾居住之建築物。其房間超過七

十間或樓上下累計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或高過三層樓，全部構造，須

用防火材料。

凡前項建築物、房間超過三十間，樓上下累計面積超過九百平方公尺，或高達三層者。其樓梯，樓梯扶手，過道，及樓梯樓井，升降機，四圍牆身，均須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三六一條

樓梯過道 前項建築物之樓梯與過道，應參照本編第一章之規定設計。

第三六二條

防火樓板 前項各建築物，其樓下如爲汽車庫，木作，漆店，及其他堆置引火材料貨品之倉庫、商店。其上層之樓板，均用防火材料構造。

但在第一第二期，得暫緩實行。

第三六三條

太平門 前項各建築物。每層至少須有太平門兩處，直接通達太平梯。室內遮斷樓梯，或房外空地，其寬度至多不得比通達之過道之淨寬少四十公分。

第三六四條

太平梯 前項房屋，每座必須用太平梯。樓上累計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時，每三百平方公尺，或其零數，須增設太平梯一座。

太平梯用防火材料構造，須支承懸於牆外，或正屋之外側，直接與空地或

道路相接連。

第三六五條

遮斷樓梯 樓上累計面積在九百平方公尺以上時，須照第四編第一章第三四一條之規定，設遮斷樓梯。

第三六六條

太平龍頭 前項各種建築物，如在自來水總管業已裝到之處，須裝設自來水支管。每累計面積二千平方公尺，或其零數，須有太平龍頭一具。皮帶直徑不得少於五公分，並應裝於利便之處。

第三六七條

防空設備 前項各建築物，應照本編第一章之規定，設足敷應用之防空室。其容量須足以容納該建築物內部居住者為準。

第三六八條

廁所 前項建築物，每層樓須設備足敷應用，合於衛生之男女廁所。

第三六九條

採光換氣 前項建築物室內，須有充分空氣。其室內淨高，不得小於三·二公尺，並須有充分光線。其窗戶面積，除另有規定外，學校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一，醫院不得小於六分之一，旅館不得小於八分之一。

旅 醫 學 校

第三七〇條

小學校舍高度限制

小學校舍，不得高過二層樓。但在商業區域，過道，樓

梯，用防火材料構造者，得造三層。

第三七一條

小學校之樓梯

小學校之樓梯，其兩旁均須裝扶手或欄杆。梯級高度，不得

過十五公分，深不得小於二十七公分。轉灣處不得有扇形，或螺旋形梯級。

第四章 工廠貨棧商場等建築物

第三七二條

釋名

凡房屋供製造用，而常期雇用工人，在二十五人以上；或使用動力總

數在五匹馬力以上；或使用鍋爐者；均爲工廠，供貯存貨物用，而室內淨空在二百立方公尺以上者，均爲貨棧，供零售商品用，而分部售出不同性質之貨品，其部門在五種以上者，均爲商場。均須分別遵照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三七三條

防火構造

凡工廠、貨棧、商場等，其容積在淨空六〇〇〇立方公尺以上，

或高在三層以上者，除門窗裝修外，應用防火材料構造。容積在淨空二〇〇〇立方公尺以上，高達三層以上者，樓梯，過道，及樓井周圍分隔牆，均須

用防火材料構造。

汽車行，及製造，或存貯，容易燃燒貨物之工廠，貨棧，其樓板、天幔、牆身，均不得用土瀝青鋪面，並須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三七四條

防火分隔 完全用防火材料所造之貨棧。每間之容積，如超過淨空四〇〇〇立方公尺者，又祇樓梯過道用防火材料構造者，其每間容積，如超過淨空一〇〇〇立方公尺以上者，應添設防火牆以隔離之。防火牆如需開關門戶，應在牆之兩側，均設可以自動關閉之防火門。其開孔不得超過五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二、二公尺。如同一般防火牆，開有二堂或二堂以上之門，其寬度之和，不得超過防火牆長度之三分之一。

防火牆之窗門，須適合三三四，及三三五兩條之規定。

第三七五條

火警出路 工廠、商場，其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每層須有火警出路一處。每層加二五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須每層增加火警出路一處。

廠 棧 商 場

第三七六條

樓梯 本章各建築物，其每層樓梯之總寬度，須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 從二層至一層，或地下層至第一層之樓梯。樓上（或地下層）居住人數在五十人以下者，其寬度至少應爲一，五公尺。每增加五十人，或其零數時，樓梯寬度，應增三十公分。

乙 如房屋不止二層，則其上層之居住人數，應照百分之二十，加算入下層居住人數之內。

丙 上項人數，不能確定时，應以每，四平方公尺計算。不及五十人之零數，應以五十人計算。

第三七七條

太平梯 本章各建築物內，每層必須有太平梯。太平梯之構造，材料、尺度，照第三編第六章及本編第三章之規定辦理。但其寬度，不得少於一、五公尺。

第三七八條

自來水及太平龍頭 本章各建築物內，每層須有太平龍頭，或其他消防設

備。

第三七九條

廁所 本章各建築物內，每層須設可敷應用，合乎衛生之廁所。

第三八〇條

商場內之娛樂場所 附設於商場內之娛樂場所，容納人數至多不得過二百人。須參照本馬第五章之規定，與相鄰各室間，須有防火分隔。并須專設太平門。太平梯，直達室外空地，或通路。

第三八一條

工廠請示路線及請執照圖 工廠基地，請示建築綫時，須將廠房，與其他附屬房屋，以及基地近旁，原有房屋，詳為繪入，註明種別。請領執照圖內，須將全部房屋，同時呈請建築。非房屋全部完工，核發使用執照，不得局部使用。

前項廠房，不得臨路建造。

第三八二條

工廠門窗 廠房除大門倉庫門，及通路外，不得臨街開關門窗。前項大門，及倉庫門，寬度不得小於二，五公尺。

廠棧商場

第三八三條

防空設備 本章各建築物，對顧客及從業人員，須照本編第一章之規定，設足敷應用之防空設備。

第五章 劇場、會堂等建築物

第三八四條

釋名 凡經常設有客座一百以上，能供戲劇、影片、歌曲、之演映用者，爲劇場。能集合公衆至二百五十人以上，供儀式、會議、或演講用者，爲會堂。均須遵照本章各條之規定。其在會堂，附有放映設備者，須照本章關於劇場各條之規定。

第三八五條

劇場基地 劇場業主，在請示建築線時，須將預定用途，座位數目等，申明請核，及劃定建築線。

第三八六條

道路 本章各項建築物之正門，不得向寬度在六公尺以下之道路開設。

第三八七條

里街 劇場、(劇院、電影院、音樂堂、比武場、跳舞場、書場、雜耍場、

歌院、播音堂等。之座位在二千以上者，應周圍均與毗鄰建築物離開。每面均須有寬三公尺以上之里街，直接通達道路，為太平門後門之通徑。如鄰屋之正門或後門，亦須經由該里街出入時，則應由毗連業主，各自退讓，至里街總寬，至六公尺以上。

本條里街內，不得有減少路幅之構造與裝修。（如太平梯、垃圾箱等）。

第三八九條

附設劇場會堂 附設在大廈或其他建築物之劇場，須適合本條甲、乙、丙、

三款之規定。劇場以外，本章各項建築物，須適合本條乙、丙兩款之規定。

甲 須在路面層，并有正門，太平門，直接與道路里街空地相通。

乙 須與其他部份間，有防火之分隔。

丙 須有專設之太平門，太平梯。

第三九〇條

防火構造 凡本章之各種建築物：

甲 一千座以上之劇場，或一千五百座以上之會堂，及高達三層，或三層以

劇場會堂

上者。其全部建築，除門、窗、桁、椽子、及裝修外。須用防火材料。乙 二百座以上、十座以下之劇場，或三百座以上、一千五百座以下之會堂，而房屋只有二層者，其樓梯扶手，過道、及樓井周圍之牆壁，應用防火材料。

丙 原有建築物，不合於本條甲項之規定者，不得改充劇場。不合於本條乙項之規定者，須局部改造後，方得請核發使用執照。

丁 舊有劇場會堂之不合本條規定者，須將樓梯、扶手、過道、樓井周圍之牆壁，及本章規定之其他部分，改用防火材料改造，或包護後，方得繼續應用。但其使用範圍期限，得加以限定。

第三九〇條
窗 本章各建築物內，應裝設適合於採光換氣之窗戶，或其他設備。其窗戶面積，至少應為地板面積之八分之一。附有放映室者，除窗戶外，須另設換氣裝置。

第三九一條 門 一切門戶之公共用者，概須外開。一切插銷門鎖之用於外開門或太平門

者，均須爲可以撞開之特製品。

第三九二條

太平門 本章各種建築物，所能容人數，在五百人以下，除正門外，應另設

太平門二處。每增二百五十人，或其零數，應增設太平門一處。每層或每層內各部份，應各有樓梯通達屋外之太平門，與太平梯。太平門至少淨寬一。

五公尺。

第三九三條

太平門通徑 太平門之通徑，在建築物外者，寬三公尺以上。在房間外者，

寬四公尺以上，座場內通太平門之過道，須內寬一。五公尺以上。

第三九四條

門燈 建築物內觀衆所能望見之門，非爲火警時出路之用者。裝高二十公分

，寬八十公分以上之玻璃。用藍底白字，標明「非太平門」字樣。太平門上用同樣大小之紅底白字，標明「太平門」字樣。在房屋使用時間內，須永久

光明。

第三九五條

過道 本章各項建築物之過道，應用防火材料構造，淨寬不得少於二公尺。在過道內，不得有衣帽間，電話間，零售攤位，外開門扇等，減少寬度之設備。

第三九六條

樓梯 樓梯之供客用者，每座寬度至少須一、三公尺，供從業人員用者，至寬少寬九〇公分。樓面容納人數達二百人時，須設樓梯兩座以上，其總寬度應爲二·六公尺。每增加一百人，或其零數時，須增設樓梯總寬度二十公分。上層人數，應照百分之三十累計，計入下層人數之內。

客用與從業人員用樓梯，應分別設置，不得共用。

第三九七條

遮斷樓梯 劇場座位在一千六百，其他建築物座位在二千四百以上時，供客用之樓梯，應爲遮斷樓梯。

第三九八條

太平梯 前項建築物，每層須有太平梯，太平梯之構造，材料、尺度、須照第三編第六章，及本編第三章第三六四條之規定。

第三九九條

廁所 前項建築物內，每層應各分設合於衛生之廁所。每百人或其零數，須設大便位置四個，小便位置三個以上。

劇場內從業人員應用與客用廁所，須分別設置。

第四〇〇條

座位 觀衆或來賓座位，前後面椅背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十公分。左右兩靠臂間距離，不得少於四十二公分。每排連座不得多於十六座。靠近牆壁者，每排不得過八座。連座間通路，不得狹於一公尺。如通路長過六公尺，每加長一公尺，或其零數，寬度應放寬二十公分。座位均須安置固定，并須編明號碼，以按號入座。通路上不得裝矮門，柵欄。

第四〇一條

地燈 劇場等之附有放映設備者，其出入要道，均須裝設地燈。在劇場使用時間，須永久光明。

第四〇二條

月樓邊緣 包廂第一排之月樓檐外邊，應設置水槽及金屬網，以免茶水及零星物件之下墜。

第四〇三條

後台 化妝室，演員休息室等，不得設於舞台之下，并須有太平門及窗。

戲裝及佈景儲藏室，應以防火材料構造之。并須裝置防火門窗。

第四〇四條

戲台 座位在四百以上之劇場，戲台應築防火牆，與其他部份隔離，座位在二千以上時，應用防火幕。

第四〇五條

放映機室 電影放映機室，至少須高二，八公尺。凡裝一機者，其深度及寬度，至少須各一，八公尺。裝設二機者，應加寬六十公分，牆身屋頂及地板，均須用防火材料構造。

電影放映室之門窗，應用防火材料構造，並裝置彈簧，或滑輪之自關外開門。映機前放光及瞭望洞，不得大於十五公分見方。并須裝有防火小門，遇火警時，能自行關閉。此項放映室內，應有換氣設備。除電燈外，不得安設他種燈火，并標明「不准吸煙」字樣。

第四〇六條

放映技師休息室 四百座以上之劇場，或本章各種建築物之設有放映室者。

其旁，應附設放映技師休息室。

第四〇七條

電流總開關 劇場內電燈電力等之總開關，須裝在明顯之處。

第四〇八條

消防設備 在已有自來水管道之處，須裝太平龍頭。備有直徑五公分以上之皮帶。其地位須妥為設計，并經主管機關核定。

在尚未有自來水管道處，應自開水井，供給消防之用。

在戲台化裝室、售票房、放映室、佈景物倉庫等，均應設有滅火機，太平沙桶。在客座內每五十座，須備太平沙桶一只。

第四〇九條

防空設備 前項建築物，須照本編第一章之規定，設備足敷從業人員用之防空室。

第六章 茶館酒樓等建築物

第四一〇條

釋名 凡經常設有客座五十以上，供休息飲食用之建築物，均為茶館酒樓。

茶館酒樓

須照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四一一條

面積 茶館、酒樓、售座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客所佔面積，至少應為一平方公尺。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客所佔面積，至少應為一·五平方公尺。附設音樂台之面積，須另行加算。

第四一二條

後門 樓上下容納人數在一百人以下時，須設有後門一處以上，並須有直接通達道路之後門延徑。

第四一三條

樓梯 房屋高不過二層，樓上人數不及一百人時，至少應有寬九十公分以上之樓梯兩座。每增一百人，或其零數時，須增加寬度九十公分。

高達三層或三層以上者，各層過道及樓梯均須用防火材料構造。上層樓梯須與下層貫通。寬度須逐層遞加。各該層以上之人數，應照百分之三十，累計入下層人數之中。但每座樓梯之寬度，均須寬至九十公分以上。

第四一四條

遮斷樓梯 茶館酒樓樓上，累計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時。所設樓梯應為遮斷樓梯。

樣。

第四一五條

太平梯 茶館酒樓樓上，累計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須設寬一·五公尺以上之太平梯一座。每增多三百人，或其零數時，須添設一座。其人數計算方法，照下文第四二〇條之規定。

第四一六條

太平門 樓上下容納人數，在一百人以上，四百人以下，須設寬一·五公尺以上之太平門一處。每增加二百五十人或其零數時，須增設一處。

第四一七條

防火構造 樓上下容納人數，在一千人以上之建築物，高在三層以上時，須全部用防火材料構造。高達三層時，過道樓梯，須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四一八條

消防設備 樓上下容納人數在二百五十人以上時，須有太平龍頭及五公分徑皮帶之設備。

第四一九條

防空設備 茶館酒樓，應設有足供從業人員用之防空室。

第四二〇條

人數 本章各種建築物。房間內座位，如并不固定裝置者。以每人二平方公

尺計算。

第七章 油池

第四二一條

基地 油池、油庫、油棧等，供貯藏液體燃料之建築物。應建築在指定地區之內，在請示建築線圖表時，並將附近水陸交通，河道流向，及村落情形，詳為說明。以便核定該地能否建築油池，并指示建築線。

每一油公司購置或租用基地，不得超過五百市畝。

第四二二條

油棧間隔 各油棧之間，及油棧與毗鄰基地之間，其距離不得小於各該油棧原小尺度之一半，亦不得小於七，五公尺。

油棧與公路邊及鐵路淨空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二〇公尺。

第四二三條

油棧構造 油棧須為平房，用防火材料構造。室內任何部份，均須能充分流通空氣。其容量應標明於屋外明顯之處。并應照下列兩款，及於甲乙兩款中

，擇一採用，以防油料外溢。

甲 門窗最低部份，高出屋外地面○·六公尺。

乙 地板低于屋外地面○·六公尺。

丙 屋外另圍以牆垣或土堤，或二者兼用。

第四二四條

油池構造 油池須用防火材料構造。應具備通氣孔，或保險裝置。其頂至少每平方公尺，須能載二〇〇公斤之活重。

第四二五條

金屬油池 金屬構造之油池，應塗刷防銹物品。其接縫之處，務使緊密。

第四二六條

油池外圍 油池須圍以牆垣或土堤。但其數目在四個以內者，亦得成組圍繞。圍牆或堤內之容積，與油池容積之比例如下。

油池種類

容積比例

汽油池

至少一比一

煤油池

至少一比二

柴油或滑潤油池

至少一比四

油池

11111

油池

圍墻或圍堤之排水管，須備有開關。設於墻堤外面，除排水時間外，須緊密封閉。

第四二七條

油池間隔 各油池之間，及油池與油棧，或毗鄰基地之間，其距離應適用下

表之規定：

公	池	容	積	最	小	距	離
公	斤	加	侖	公	尺	呎	(約數)
二五,〇〇〇以下	七,〇〇〇以下	一·五〇	五				
五〇,〇〇〇以下	一五,〇〇〇以下	三·〇〇	一〇				
七五,〇〇〇以下	二〇,〇〇〇以下	五·〇〇	一五				
一〇〇,〇〇〇以下	二五,〇〇〇以下	六·〇〇	二〇				
一五〇,〇〇〇以下	四〇,〇〇〇以下	九·〇〇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以下	五〇，〇〇〇以下	一二・〇〇	四〇
二〇〇，〇〇〇以上	五〇，〇〇〇以上	一五・〇	五〇

第四二八條

灌放油類

灌放油料，須用合式之抽油機，與聯接之金屬管。以防油料或其

揮發之氣質，與空氣接觸。

抽油機，應於距機較遠之處，裝設開關。以便遇警時，可立即關閉。所有輸

油管，亦應一律裝設開關。

第四二九條

防火設備

油池、油棧、均須有充分之消防設備。各房屋內適當地點，應備

適用之滅火器，及充分之黃沙。

油棧內所裝電燈，應用雙層玻璃罩。其外層，并應密不透氣。所有開關及保

險鉛絲，均應裝在屋外，密閉於透氣之箱匣內。

第五編 區域

用途限制

第一章 用途限制

第四三〇條

總則 因居住、商、工、等用途不同，分別准在各地區新設或修理之建築物。除空地比、高度比、最高最低限制等，須照前文各條規定外。其建築物種類，及^舊舊有建築物之處置辦法，須照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四三一條

住宅區域 下列各種建築物，不得建築在住宅區域之內。

甲 常期雇用工人在二十五人，或使用動力總數，在五匹馬力以上，或使用鍋爐之工廠。但因公益上關係，不能不設在住宅區域，而不以營利為目的，并經特准者，不在此限。

乙 停放大客車，卡車四輛，或小包車八輛以上之車庫。

丙 劇場及其他以供公共娛樂為目的之建築物。但客座在二百以下之影戲院，不在此限。

丁 倉庫貨棧

戊 火葬場

己 屠宰場

庚 廢物處置場。

辛 有礙公共安靜之建築物。

在住宅區域內之手工業或輕工業工廠，其工作或製造用面積，不得超過全建築物累計面積之百分之六十。

第四三三條

商業區域 下列各種建築物，不得建築在商業區域之內。

甲 當期雇用工人在一百人，或使用動力總數在十五匹馬力以上之工廠。但日報館之印刷工場，或因公益上關係，不能不設在商業區域，而得工務局之特准者，不在此限。

乙 火葬場。

用途限制

用途限制

一三八

丙 屠宰場。

丁 廢物處置場。

戊 有害商人公共福利之建築物。

在商業區域內之輕工業工廠，其工作或製造用面積，不得超過全建築物累計面積之百分之七十五。

第四三三條

工業區域 下列各種建築物，不得建築在工業區域以外。

甲 常期雇用工人在三百人，或使用動力總數在五十匹馬力以上之工廠。

乙 製造火藥，及其他發火，引火物品之工廠。

丙 發生有害氣體，液體之工廠。

丁 發生粉末惡臭之工廠。

戊 發生噪音之工廠。

己 貯藏發火，引火，及有害粉末液氣體物之倉庫。

第四三四條

工業區域內，除附設於工廠之日用品小商店，看守人員住宅，或夜班員工宿舍，及其他絕對必要者外，不得建築居住用之建築物。

妨礙公共之建築物 特種建築物之足以妨礙公眾安寧健康者，得限令設立於郊外，或指定地點。

第四三五條

處置不應存在之建築物 舊有建築物之不應存在於各地區者，於建築規則及地區用途限制公佈之日起，按照性質規定，暫准繼續使用。期間如左。

甲 生產用建築物。二十年。

乙 火葬場倉庫車庫等十五年。

丙 屠宰場焚化場，十年。

丁 娛樂用建築物，三年。

但須將原有房屋之平、正、剖、面圖，及使用馬力、工人數目，製造物品名目，營業性質等。於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繕送工務局備查，并須遵照下

用途限制

列各款之規定。

甲 基地不准擴充。原有建築面積之超過所在區域之高度比空地比者，不得添造，翻造，及大修理。

乙 在各該所在區應有之空地比內，因用途變更，或其他原因，有添造，翻造，大修理之必要時，工務局可酌量情形，發給執照。但添造、翻造、大修理、部份之面積，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面積百分之六十。以後重修，面積限制，逐次減半。

丙 上款所稱變更用途以性質相近，而對於原有設備，并不加大更改者為限。

第四三六條

延不報告 在本規則公佈，地區用途指定後。三個月內，所有各該地區內不應存在之各種公私建築物，均應向市工務局報告。其延不報告者，得封閉或定期間停止其使用。繼續存在之期限，不得因曾經停止使用，請求延長。

第四三七條

變更用途 各地區不應存在之建築物，在允許繼續存在之期限內，或期滿時。得參照第十四條之規定，請求變更用途。經查勘安全適用，得改發使用執照，准其存在。

第四三八條

擅自變更用途 舊有建築物，不得改造為各該地區，不應存在之建築物。如有不領執照，或濫領執照，擅自違章使用者。得將該房屋封閉，或定期間停止使用。

第二章 防火地帶

第四三九條

釋名 防火地帶。以與道路平行，從人行道內邊量起，進深每十八公尺，為一個地帶。分甲乙兩種。凡指定為甲種防火地帶者，其內層即屬乙種防火地帶。

第四四〇條

甲種防火地帶 在甲種防火地帶內之建築物，其外牆，（第三二三條但、鋼筋

防火地帶

混凝土牆者厚十五公分以上)地板，(第三二四條及三二八條)屋面，(第三二四條)屋頂，(屋頂構造部份)及出簷部份，須完全用防火材料(第三二五條)構造。除與毗連房屋，相隔六公尺以上者外，(即相鄰房屋間有六公尺以上之永久空地)，一切門窗樑柱，均須用不燃材料。

第四四一條

乙種防火地帶 在乙種防火地帶內之建築物，其外牆，(第三二三條但鋼筋混凝土牆厚度專用十公分)，屋面，(第三二四條)須用防火材料構造。出簷部份，如係木造，須用防火材料包護。

第四四二條

甲種地帶內之例外 在甲種防火地帶之建築物，累計建築面積，不及五十平方公尺。(須完全獨立，不與鄰家相通。)高不及八公尺半之小型建築物。得適用乙種防火地帶之規定。

第四四三條

乙種地帶內之例外 在乙種防火地帶內。下列諸種建築物，應適用甲種防火地帶之規定。

(1) 雜居房屋、(2) 旅館、醫院，及其他供公眾居住之建築物、(3) 貨棧、(倉庫)、(4) 商場、(5) 公眾娛樂場所、(6) 車站、及其他關係交通機構之建築物、(7) 供給市民用水、動力、電力等，關係公用機構之建築物。

在甲乙兩種防火地帶內，因舉行典禮儀式，臨時搭蓋之綵綳。在七天之內，即須拆除者，得暫准搭蓋。

第四四條

房屋以外之構造物 在甲種防火地帶內，附着於建築物，及植立於道旁之構造物，概須用防火材料。

第四五條

在乙種防火地帶內，附着於建築物之構造物，概須用防火材料。
舊有建築物之處置 自本規則公佈，及防火地帶指定之日起。三年後，在甲種防火地帶內，七年後，在乙種防火地帶內，所有不合防火規定之建築物。得限令改造，禁止使用，或禁止修理。

防火地帶

第三章 風景區域

第四四六條

總則 凡在風景區域內建築房屋，除遵守前四編各條規定外。并須依照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四四七條

禁止建築 在風景區域內，道路工程，尙未完成之處。工務局得禁止從預定道路中心起，五十公尺之內，新建房屋。

第四四八條

支路 凡不臨大路之戶，須自費修築通達大路之支路。由有關或受益各戶，共同担负購地、路基，路面，溝管等費用。前項支路之計劃，及實施，各地主間，須互相善意贊助。并須繪具圖說，送請核發雜項執照。

在風景區域內，每相隔二百至三百公尺，須留縱橫道路。

第四四九條

風景古蹟 天然岩石峭壁等，有增益風景之效者。碑碣、樹木、建築物、之

有關古蹟者。在請示建築線時，應詳為繪測列入，設計施工時，應注意保護，不得毀傷。

古蹟、美術建築物，經指定為特別保存品者，私人不得買賣佔有，并不得擅加變更毀傷。

本條第二款之規定，除風景地區外，其他各區均適用之。

第四五〇條

花木 房屋四週空曠處，應種植花木，佈置庭園，以增益風景。而登蔭庇。原有樹木，不得砍伐。

第四五一條

空地比及房屋間隔、建築物面積，不得多於基地之百分之四十。

主屋之位置、距幹路路邊，不得少於十公尺。距所有地邊界，不得少於三公
尺。兩主屋之淨距，不得少於六公尺。附屬建築物，距離主屋，不得少於三
公尺。凡附屬建築物，如與主屋相連者，即以主屋論。

除門房得沿路建築外，其他附屬建築物，距基地邊界，至少須三公尺。

風景區域

第四五二條

房屋之最大面積，每宅房屋之最大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超過時，各宅單獨建築，不得兩宅相連。

如因特殊用途，不得分離，分座建築時，得照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五三條

高度限制，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檐高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公尺。脊高不得超過十八公尺。但高塔鐘樓等，認為確可增進美觀者，不在此限。

第四五四條

顏色 房屋外表色澤，以與環境調和為原則。送審圖樣，應加渲染。

第四五五條

溝管 房屋四週，應設暗溝，以洩雨水，并接通總溝。

第四章 鄉村區域

第四五六條

範圍 鄉村區域範圍內之建築。除特種建築物，（如第四編所列舉）仍應照

本規則各編規定辦理外。其鄉間住宅，小商店，用穿過，細綁構造者，得暫照本章規定辦理。但因推行市政，改進鄉村時。須改照市區辦理，請發建築

執照者，得指定範圍，隨時公佈之。

第四五七條

手續 建築或翻造穿窬，細綁房屋，專供居住，開設小店用者。須向就近鄉公所，或保長辦公處，領報勘單。依式填寫。送由保長簽章，負責轉報區公所。核發「鄉村建築執照」。

本項報勘單，報告書，及鄉村建築執照，均不收費。其式樣另定之。

建築完工後，應將所領執照，送繳鄉公所。經查驗無誤後，由該管鄉長，註明「完工相符」(如有不符，須詳細註明)字樣。轉報區公所，加蓋「驗訖」圖章，發還業主收執。

第四五八條

縮讓道路及留前天井 鄉村區域之路界，應從原距中心起，兩邊各退足三公尺。(即九市尺)但建築房屋，須從路界，再退後三尺，作為前天井。前天井之兩側及前面，准砌築圍牆。

第四五九條

空地比 建築房屋之面積，不得超過所有基地之百分之六十。前天井得計算鄉村區域。

入空地比之內。

第四六條

高度 鄉村建築，最多以二層爲限。如用穿逗構造，檐高不得超過八公尺，如用細綁構造，檐高不得超過六公尺。均不得低於二公尺半。

第四六一條

土牆厚度 凡穿逗房屋，另以木柱支承載重者，其土內須和入石灰，厚度不得少於三十八公分。長不得過十六公尺。勒脚須用塊石砌築，高出地面，至少六十公分。

第四六二條

穿牆厚度 凡穿逗房屋，另以木柱支承載重者，可以參用空斗牆。惟厚至少須二十五公分。樓下墻垣，如用空斗牆，至少須三十八公分。如用實砌牆，至少二十五公分。

房屋不得用土牆或空斗磚牆支承，須用木柱，或實砌磚牆。

第四六三條

穿逗與構架 用於房屋之木料骨幹，須用配全舊式穿逗構製。不得參用入字木，或新式屋架，如參用新式構造，則須照本規則各編之規定，請由技師技

副，繪圖計劃，送請核發執照。

第四六四條

窗門 在基地邊界建築者，除得毗鄰地主同意者外，不得開關門窗。

每一房間，至少須有一窗。

第四六五條

侵佔道路 臨路不得設置涼蓬，棚欄，攤位，廣告牌等，侵佔街道，妨礙交通之物。

第四六六條

便池公廁 露天公廁，或便池，不得臨路建築。

第九章 禁葬區域

第四六七條

禁葬範圍、一 凡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業已適用建築規則之區域內。除經指定為墓地，或經公佈國葬者外，均不於新造墳墓及殯舍。其已築有生墳者，至三期以後，亦不准再行葬。

第四六八條

禁葬範圍、二 在鄉村區域。如相距二公里以內，有五十戶以上之聚居村落

禁葬區域

，及工廠學校，或其他公用建築物，不得新造墳墓及殯舍。

第四六九條

原有墳墓 原有墳墓之在業已適用建築規則區域內者，須由墳主，在墳墓四

周種植樹木，砌築高二公尺之圍牆。

第四七〇條

原有殯舍 原有殯舍之在禁葬區域內者，從本規則公佈，及地域指定之日起

，不准添建修理及寄存棺柩。祇准提運離舍，不准續有寄入。至滿三年，須完全提清。

第六編 從業人員

第一章 技師技副

第四七一條

根據 本章條，係依照技師登記法，農工鑛技師副登記條例，及建築法所

訂定。

第四七二條

呈請開業 凡曾經檢任工商部實業部，暨經濟部登記，並領有證書之土木建築技師，或技副。欲在本市區，設立事務所時，應向工務局呈報開業。候領到開業執照後，方得在本市區內，執行業務。

第四七三條

呈請手續 技師、技副，呈報開業時，應填具呈報表二份，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三張，送呈工務局。同時呈驗所領技師，技副證書，並繳手續費二元，印花稅二元。聽候審查，發給開業執照。

第四七四條

懸掛證書 中央政府及工務局所發證書，應掛事務所內明顯之處。

第四七五條

遺失開業執照 開業執照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並檢具報紙，向工務局聲請補發，隨繳手續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及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第四七六條

停止業務或遷移事務所 凡因停止業務時，應呈報工務局備查。並須將所有經手了事務，委託同等資格同業，代為結束。由雙方蓋章，開具應結束事務清單，送工務局備查。變更事務所地址時，應呈報備查。

技 師 技 副

第四七七條

擅自開業 技師或技副，雖曾登記，但未經呈報開業，而擅在本市區內接受辦理，各種技術上事務者。工務局除得不接受其請照事外，並得延遲三個月，再准其補行呈報開業。

第四七八條

業務範圍 技副，祇准接受造價三十元以下之工程計劃。凡工程價格在三萬元以上，且大部份用鋼筋混凝土，或鋼鐵造之建造物，以及新造修繕工程之供公眾工作游息娛樂用（第四編第一二四五六七章）者。均應由技師承辦。

（參照第十二條十九條）

第四七九條

責任 技師、技副、對接受工程所擬之計劃，而經工務局核准者，無論是否代業主監造，均須負工程上之責任。如業主或營造廠，不接受忠告。技師、技副、有據實報告工務局之義務。如事前並未報告，在工程中發生危險。或查有偷工減料，擅自變更計劃情事，工務局得視情節之輕重，予技師技副以相當之處分。

第四八〇條

吊銷開業執照

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工務局得不予發給開業執照。並

呈報市政府，轉咨經濟部核辦，其已領有開業執照者，並得隨時吊銷之。

甲、有技師登記法第五條，或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第九條各款事之一者。

乙、以技師，或技副登記證書，或開業執照，私目頂替，或託名使用者。

丙、違犯定章，屢戒不悛者。

第四八一條

停業處分與警告

除上條規定外，技師、技副，如違反章則，而情節較輕者

。工務局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二足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書面警告。

第二章 測繪員

第四八二條

釋名

凡造價在三千元以下，用穿逗或綑綁構造，不參用構架，並不供公眾

游息娛樂集會用之建築物，照建築法第四條，得不請技師技副辦理。工務局

為便利業主起見，特准市內能實測地圖，填寫表格，繪擬簡易圖形者。登記

測繪員

爲測繪員，並發給登記證。

第四八三條

業務範圍 測繪員所承辦之事務，祇以上條所規定者爲限。

第四八四條

申請登記 凡具有第四八二條規定之技能，志願登記爲測繪員者。須檢同所

繪測圖表，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至工務局受試。經考試及格後，須邀同保證人，來局填寫志願書，及保證書存查，方准發給登記證。

上須保證人，須爲本市開業技師。

第四八五條

資格及責任 測繪員祇爲業主之代書人。所代辦之事件，工程材料及計劃上之責任，仍由業主自負之。

第四八六條

停止登記或警告 測繪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停止其登記。

甲、假借名義，跡近招搖者。

乙、承辦業務範圍以外事務，屢戒不悛者。

丙、繪繕草率，難以容閱、屢經警告，而不改進者。

丁、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屢戒不悛者。

第三章 營造廠

第四八七條

根據 本各條依照管理營造業規則，及建築法所訂定。

第四八八條

開業 凡未登記之營造廠，均須遵照管理營造業各條文，辦理營造廠登記。

方准履行業務。

第四八九條

擅自承接工作 營造廠未在本市登記營業者，不得承接工作，如有擅自承接

情事，工務局得停止各種應發業主之執照，並得延遲三個月，再准其補行呈報登記。

第四九〇條

無照興工 營造廠承包工程，在業主未得執照前，擅自先行興工者，工務局得處以包價百分之一以下之罰金。並勒令先行停工，上項包價，尚未明定者，得由工務局估定之。

營造廠

第四九一條

延誤工期 工程逾期未完，而未依照第二二條規定，申請展期者，工務局除勒令補行聲請外，得處營造廠以包價千分之二之罰金。包價未明定者，得由工務局估定之。

第四九二條

不請查驗 工程進行中，遵照第二〇、二一、二四各條之規定，按期申請工務局查驗。營造廠如延不照辦，擅自開工。或繼續施工者。得勒令將擅做部份，拆除另做，並處以千分之五以千之罰金。包價未明定者，得由工務局估定之。

第四九三條

呈報完工 工程完竣，應由營造廠呈報工務局，派員檢驗認可後，發給使用執照。前項建築物消價在五千元以上者，並應由營造廠出具證明書，證明工程各部份，係依照核定之工程圖說施工。如延不照辦，工務局得照第四五九條規定辦理。在第一第二期，使用執照尚未實行。但完工後，仍須請工務局查驗。

第四九四條

營業範圍

各等營造廠，應遵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第十九條，承辦應辦範圍

內之工程，不得超越。

第四九五條

罰則 除上文第四九〇條至第四九三條，及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第三〇條之

規定外。工務局得視情節之輕重，對營造廠分別處罰。

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書面警告。

(一) 不屬上文第四八八條至四九三條之手續錯誤。

(二) 超越營業範圍。

(三) 對工務局之咨詢調查，延不答覆。

(四) 對應報告之事件，延不報告。而情節較輕者。

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處以一個月以上，二足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一) 在一年內，受書面警告至十次者。

(二) 在一年內，受罰金處分至七次者。

營造廠

(三) 超越營業範圍，屢戒不改者。

(四) 串同業主，對工務局或技師有欺騙行為，而情節較輕者、(尚未達到修正管業營造業規則第三〇條之規程度者)。

第四九六條

委託善後 營造廠，因事自動停業，或吊銷執照後。應將承辦未了工程，委託同等資格之營造廠接辦。并請同報告工務局備查。在上項手續未辦清以前，其經理或代表人，不得另用其他營造廠牌號，申請登記。

第四九七條

自做工程 業主如不將工程交包，而自行購料僱工營造者。除照第十九條加繳照費外，所有本章之規定，均須遵守。

第七編 附則

第四九八條

修正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九九條

施行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五〇〇條

廢止

本規則施行後，前重慶市暫行建築規則，重慶工務局請領建築執照規則，技師技副課業規則，重慶市接溝暫行規則，掘路貼費暫行規則等。均停止使用。

非常時期重慶市建築補充規則

第一條

本市除舊城區，（自菜園壩沿中區幹路，至曾家岩道路以東之範圍內）及江北城區，（以城牆爲界）外，概爲疏建區。在疏建區內，建築房屋。除遵照重慶市建築規則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在舊城區及舊江北城區建築者，除遵照重慶市建築規則外，并須遵照本規則第八條以次之規定。

第二條

房屋所佔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六十。房屋四週，應各留空地。距基地邊界，至少三公尺。

在沿道兩側，房屋得相連建築。相連長度，不得超過三十六公尺。如超過三十六公尺，須留寬六公尺以上之空地。在空地上，除圍牆外，不准有其他高出地面之建築物。

第三條

每宅房屋之平面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凡超過此面積者，須各宅單

獨建築，不准兩宅相連。

第四條 凡在同一基地上，建築房屋多所，應互相隔離。各所房屋距離，至少須六公尺。

第五條 房屋不得超過三層，假樓亦作一層計算。

第六條 房屋脊頂之高，不得超過地平線上十五公尺。

第七條 房屋四週空曠處所，需密植闊葉樹木，以資遮蔽。原有樹木，非必要時，不得砍伐。

第八條 房屋頂及其外牆，不得用紅色白色，或其他顯著顏色，並不得用玻璃頂。

第九條 房屋累計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應有私人防空洞或避難室。其距離不得遠於一公里。

前項防空設備得聯合建築。並應備具設計圖說，另向本市防空司令部，呈請派員查勘，核准發照，方得興工。

附

則

一六一

第十條 房屋之防火設備，除材料及構造，照本市建築規則辦理外。每座房屋，并須備置沙袋或水缸等，以防火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并咨內政部備案。

本市第二期營造管理範圍與各區分區說明

甲 第二期營造管理範圍

一、城區與市區全部（浮新路至茶亭鎮止菜園壩至黃沙溪止）

二、沙磁區工務管理處

(A) 由李子壩嘉陵新村以西成渝公路至小龍坎右至江邊左至山頂爲界

(B) 由小龍坎沿公路至沙坪壩後面小溪止右至江邊左至大楊公橋爲界

(C) 由小龍坎沿成渝公路至覃家崗止以公路左右各三百公尺爲界（以十四分局管區

爲界

三、江北區工務管理處

(A) 由塔子山至溉瀾溪右至長江邊左至塔子山頂爲界頭塘至溉瀾溪左右各三百公尺

再由溉瀾溪沿慈光寺青草壩三洞橋至江北城

本市第二期營造管理範圍與各區分界說明

本市第二期營造管理範圍與各區分界說明

一六四

(B) 由金沙門起沿劉家台簡家台廖家台通順橋新登口陳家館香國寺街止

(C) 除彌塘江北縣城喜樂溪外均以沿江五百公尺爲管轄界限

四、南岸區工務管理處

(A) 由海棠溪起至大佛寺沿長江邊進深約一公里半(即黃角灣，沿李家院子，尹家院子，小屋基，板壁房，玃竹村，黃金坡，孫家花園，劉家崗，興隆灣，宋家坡，水井灣，蓮花山，絲房灣，五家院子，釣魚台，楊家山，石朝門，馬鞍山，相子林向家坡止)

(B) 由海棠溪沿川黔公路至碾盤溝止(即六公里處)

(C) 由海棠溪起至銅元局碼頭止(沿長江邊界進深至約二公里)

乙 城新兩區交界綫

臨江大碼頭——丁口街——臨江正街——臨江門——沿舊城牆經通遠門——直紀門——五家街——柴碼頭(以上所述各線左爲新市區線右爲城區)

丙 新市區與沙磧區交界線

嘉陵新村爲新市區以西爲沙磧區

丁 用途分區

一、城區全部及新城兩區分界線所經之街道（街之兩側進深各十八公尺爲商業區）與新市區之中區幹路上清寺街（至牛角沱碼頭之中心綫止）爲商業區

二、新市區其餘部份爲住宅區

三、除上述之區域外均爲疏散區

戊 自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至七月五日爲第二期

軍事機關軍用建築物管理辦法

（奉 行政院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字第三〇六七號指令）

軍事機關可免請照惟仍須讓足應退縮路幅並須將所用基地及附近地帶實測五百分之一

軍事機關軍用建築物管理辦法

一六五

平面圖四份註明工程用地界綫密函送局，但以有國防上機密性質爲限。

新市區沿馬路旁十八公尺範圍以內管理營造加訂暫行補充辦法

處理後門通徑及細綁房屋之暫行辦法

（奉 市政府三十年十二月六日市秘三字第一八八六號指令核准）

- 一、舊城區及自通遠門至曾家岩上清寺至牛角沱一帶沿路十八公尺以內前經定爲商業區凡在此區域以內之建築物深度不及六公尺或所臨道路之半者暫准不必一定留後門通徑
- 二、本市細綁房屋其破舊不堪拆除重建在不增高加大及讓足規定路幅之條件下暫准請修理

執照興工

新市區沿馬路二旁十八公尺範圍以內管理營造加訂暫行補充辦法

（奉 市政府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市秘三字第一九〇五二號指令准內政

部渝地字第一二九八號咨准照辦)

一、沿馬路二旁路面與基地高低相差較大者准暫用穿逗木架或綑綁構造外牆暫准用竹笆或板條灰刷做法

二、此種房屋相連滿三十六公尺時須留六公尺之空地但造主能自砌石礎建造防火牆者仍准相連建築

管理私建臨時人行道暫行辦法

(奉 市政府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市秘三字第一七四七八號指

令核准施行)

一、凡市內拓寬馬路人行道下空間除已埋有溝管者外沿馬路造主如欲利用建築臨時人行道者得暫行准許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臨時人行道不得侵及車道下之空間並應傍拓寬車行道邊線自建能勝任該處泥土橫壓力

管理私建臨時人行道暫行辦法

一六七

及人行道活靜載重(活載重每平方公尺 150 公斤)車行道活載重(每平方公尺 200 公斤)及自重而不超出人行道側石以外之石砌石欄基礎亦不准超越

三、臨時人行道面須支承於造主自造之柱牆上不得利用原有之石砌(檔土牆)擱置梁板

四、臨時人行道如係用木建築者須遵守下列各點

1. 人行道面如覆蓋三合土至少須厚八公分

2. 人行道面須照規定做成一比五十之橫向坡度以利洩水

3. 支持三合土之木板木梁之撓度不得超過跨度之三百六十分之一以免三合土裂縫漏水

4. 木材應注意防腐

5. 人行道之上面或下面(如覆蓋三合土者則為下面)須有一面露出以便隨時檢查

6. 新造人行道與現有人行道相平

五、臨時人行道如係用磚拱石拱混凝土等建築者其拱頂混凝土之最高面須低於現有人行道面至少三十公分用土石填溝再鋪石板三合土或其他材料使表面與現有人行道面相平此

積建築各部之尺度須能勝任第二條規定之各種外力並經計算證明

六、如不欲利用人行道下空者須在建築線內自砌石牆照本市建築規則辦理此項石牆須能

勝任房屋載重及泥土橫壓力及人行道載重

七、舊有路旁石牆不准擅自拆動

八、木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之日施行

技副繪測員承辦工作有一定範圍過此須委託技師辦理

技副可以承辦工作之範圍
(單位平方公尺)

構造區別	面積
綑綁一層	1500
綑綁二層	800
穿逗一層	500
穿逗二層	300
構架木造一層	500
構架木造二層	300
構架木造三層	150
磚造一層	400
磚造二層	250
磚造三層	100

測繪員可以承辦工作之範圍
(單位平方公尺)

構造區別	面積
綑綁一層	200
綑綁二層	100
穿逗一層	60
穿逗二層	40

技副繪測員承辦工作有一定範圍過此須委託技師辦理 一六九

成渝公路渝青段改善工程辦法

(奉 衛戍司令部三十年六月十二日巽一字一四九二號代電)

甲) 留出人行道——以後建築，必須留出人行道地位，并由房主照工務局規定自行修建，此節應由改善工程處會同工務局確定後列入建築章程內，未留出而修築者，限期令知房主辦理。

辦法——上清寺至牛角沱路寬二十二公尺，人行道寬四公尺，牛角沱以西路寬二十公尺，今規定人行道四公尺，車行道為十二公尺，人行道用菱角石砌築之，但上清寺至牛角沱一段，人行道大部已有，業主只退讓路幅，不必修建人行道，牛角沱以西，大部未建人行道，業主除退足二十公尺路幅外，在距建築物二公尺處，作路中心，建二公尺寬之菱角石板人行道。

(乙) 新建築須留明暗溝——新建築施行前，除留人行道外，尚應留出明溝或暗溝，該項暗

溝，由工務局規定式樣，令業主負責建築。

(丙)(丁)兩條從略

辦法——上清寺至牛角沱一段大部已有暗溝，茲建築可不必修排水溝，利用舊暗溝可也，至牛角沱以西，無暗溝可用，業主除修人行道外，自人行道中線向路中二公尺，處，修建明溝，以石砌上寬六十公分，下寬三十公分，深三十公分，須接通已有之溝或附近之涵洞，原有車輛經過處，須加做頂蓋，以防阻塞。

成渝公路渝青段改善工程辦法

A. 24
2: 100

收回印刷成本費國幣

元